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	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激励.....	50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合规经营.....	54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86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内控规范性及有效性.....	103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120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事宜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

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智能控制器定制化程度高，中高端产品与低端产品在电子元器件含量、PCBA 布局复杂程度、产品良率要求方面有显著差异；发行人具备领先的制程工艺技术实力。

（2）智能控制器产品种类繁多，定制化程度高，在质量控制方面难度较大。若发行人无法有效保持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甚至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遭受赔偿或损失。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心涉及的专利数量较少且申请时间较早；发行人研发人员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仅有 10 名人员学历为本科及以上。

（4）发行人部分专利从原子公司合正网络处受让取得，且专利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实质为代工业务，技术是否依赖设备先进性，SMT、DIP 等环节关键生产设备在精度、速率、印刷面积等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制程工艺研发的具体含义，研发过程及成果体现；发行人在制程工艺、电子元器件含量、产品良率等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国际领先企业的对比情况。

（2）说明振邦智能等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与发行人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可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市场地位、衡量业务及技术水平的关键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竞争优势。

（3）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仅涉及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核心技术外其他专利的应用情况，对应的收入及占比；“客户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优化方案”“智能制造工艺/工序创新技术”“测试方案创新”三类核心技术未涉及专利保护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

（4）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申请时间较早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学历水平较低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能否满足业务发展、技术进步、行业转型的需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5）说明发行人各类发明专利中受让取得与原始取得的数量及占比，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对应的收入与占比。

（6）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研发投入、研发进展、专利申请情况，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对应客户及应用转化情况，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技术研发及应用情况。

（7）结合发行人退换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额退换货，是否流失重要客户或订单、发生重大质量事件引起责任纠纷等。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退换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额退换货，是否流失重要客户或订单、发生重大质量事件引起责任纠纷等。

1. 发行人退换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238.95万元、336.37万元、246.08万元和141.7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69%、0.69%、0.39%和0.48%。发行人退换货的主要情形包括：（1）客户产品方案变更要求协助返厂维修重新发货；（2）客户物料、软件异常导致返厂维修重新发货；（3）发行人制程不良导致的返厂维修重新发货；（4）上述原因导致的少量退货。其中，2023年1-6月退换货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方案变更导致更换 IC 材料，发行人协助客户返厂维修重新发货。该笔退换货涉及金额为 43.2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5%，扣除该笔退换货影响，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退换货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3%。因此，发行人退换货率总体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德智能（301135.SZ）公开披露了 2020 年度退换货具体数据，2020 年度瑞德智能退换货金额为 2,064.92 万元（含因客户产品方案变化或产品调试问题进行返修入库、经修复后重新发货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瑞德智能，主要系发行人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收入占比较高，而发行人针对汽车电子领域执行更为严格良率控制标准，发行人制程不良导致的返厂维修、退货较少。发行人与瑞德智能的产品收入结构、良率控制标准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收入结构（2022 年度）	良率
瑞德智能	家电（84.04%）、电机电动（8.96%）、新能源（2.35%）、终端产品（1.48%）、其他（3.18%）	公司的产品平均制程不良率有效控制，控制在千分之二以内
发行人	汽车电子（28.88%）、新能源与储能（25.59%）、消费电子（28.28%）、智能电器（16.55%）	公司汽车电子类不良率 0.01%~0.08%，非汽车电子类不良率 0.16%~0.3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 说明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额退换货，是否流失重要客户或订单、发生重大质量事件引起责任纠纷等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体系，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等。

发行人围绕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定了《进料检验管制程序》《制程检验管制程序》《成品检验管制程序》《不合格品管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管制程序》等制度；发行人凭借深耕智能控制器制造多年的丰富管理经验，建立完善的生产人员培训与管理体系；同时，发行人大力投入产线信息化和产线

自动化建设，提升产线的信息管理效率，优化减少人工环节或提升人工环节的自动化渗透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大额退换货，不存在因重大质量问题而流失重要客户或订单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质量事件引起责任纠纷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二）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退换货情况；

（2） 查阅发行人退换货明细，了解发行人退换货率；

（3）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货物质量等原因发生过诉讼、仲裁等纠纷；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政府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案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退换货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大额退换货，不存在因重大质量问题而流失重要客户或订单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质量事件引起责任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4 年 9 月，赖灿文将发行人 17.70%股权转让陈耀强，用于偿还借款；2014 年 12 月，翁梨芳分别将发行人 6.67%股权、5%股权、3.33%股权、0.07%股权转让刘长青（替陈耀强代持）、陈耀强、陈必涵及赖灿文；上述转让价格均为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 2015 年 8 月，翁梨芳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5.01 万元，持股比例达到 10%；2015 年 9 月，翁梨芳将所持 10%股份转让给陈耀强；上述增资及转让价格均为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3) 2021 年 6 月，浙创好雨认缴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8.20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7 月，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认缴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10.66 元/注册资本。

(4) 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2014 年，刘长青替陈耀强代持 6.67%股份，后于 2017 年将股份无偿转让刘虎解除代持；2014 年，陈耀强替员工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代持股份，后于 2018 年陈耀强指示陈必涵将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华鑫投资解除代持。

(5) 发行人及陈耀强、陈必涵曾与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签署对赌协议；目前，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中，回购权条款存在附条件自动恢复的约定。

请发行人：

(1) 说明赖灿文、翁梨芳历次转让发行人股份给陈耀强的背景及原因；2015 年翁梨芳参与发行人增资后又于次月转让所持发行人所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赖灿文向陈耀强借款的时间、金额、资金用途及利息支付情况，是否签署借款协议，相关债权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借款金额与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一致，转让定价是否合理。

(3) 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估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增资时间接近，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引入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的背景及原

因，具体洽谈及尽调过程，上述主体对外投资情况，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与股份代持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税务等相关规定；结合代持期间历次增资及分红的资金流转情况等，说明前述代持及代持解除是否真实；代持期间张宏伟转让 1% 股份的定价依据，相关资金流转情况及最终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5）说明董智的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说明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是否约定了补偿方式，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业绩对赌条款是否曾触发，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方放弃赔偿的承诺。

（7）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历次出资股东价款支付及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说明赖灿文、翁梨芳历次转让发行人股份给陈耀强的背景及原因；2015 年翁梨芳参与发行人增资后又于次月转让所持发行人所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赖灿文、翁梨芳历次转让发行人股份给陈耀强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赖灿文、陈耀强、江岚进行访谈，赖灿文、陈耀强、江岚在公司设立时通过协商确定由陈耀强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赖灿文、江岚仅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经核查，赖灿文、翁梨芳向陈耀强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及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原因及背景	资金支付情况
2014年9月	赖灿文	陈耀强	注册资本53.10万元/17.70%股权	公司设立后赖灿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而是自行从事矿产开采及化肥生产经营。由于其从事的该等业务经营情况不佳且存在较大资金需求，故赖灿文曾向陈耀强借款。为缓解资金压力，赖灿文向陈耀强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以抵销其负有的部分债务。	赖灿文于2013年向陈耀强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主要用于其矿产开采及化肥业务的生产经营。2014年赖灿文向陈耀强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以抵销其负有的部分债务。
2014年12月	翁梨芳	陈耀强	注册资本15.00万元/5.00%股权	由于翁梨芳的配偶江岚对外从事饰品生产、印制电路板制造、桶装瓶装山泉水生产等行业，但相关企业经营不善，对外债务负担较重，家庭整体资金压力较大，故翁梨芳陆续向陈耀强转让所持公司股权，以偿还家庭对外负债，缓解家庭资金压力。	陈耀强已于2014年向翁梨芳支付35.01万元股权转让款
	翁梨芳	刘长青（系代陈耀强受让并持有 ^注 ）	注册资本20.01万元/6.67%股权		
2015年9月	翁梨芳	陈耀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10.00%股权		陈耀强已于2015年向翁梨芳支付54.99万元股权转让款

注：陈耀强拟将该次受让翁梨芳的部分股权进行预留，以作为未来股权激励使用。但考虑到公司当时尚未正式制定及公开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且专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较为繁琐复杂，为便利未来进行股权授予，同时实现预留激励股权的目的，陈耀强委托刘长青代为持有。

2. 2015年翁梨芳参与发行人增资后又于次月转让所持发行人所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翁梨芳进行访谈，2015年8月，华庄有限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该次增资系经当时华庄有限的股东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协商一致后的整体安排。同时，考虑到股东资金实力差异情况，经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各股东需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鉴于该次增资的实缴期限较长，翁梨芳作为华庄有限的原股东，希望能够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并减少

在前述增资中被稀释的股权比例，同时考虑到当时其家庭经济条件不佳，故经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翁梨芳在该次增资中未进行同比例增资，仅认购了新增注册资本 45.01 万元。在该次增资完成后，翁梨芳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8.33% 降低为 10.00%。翁梨芳于 2015 年 9 月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前未实缴该次增资认缴的 45.01 万元出资，因此不涉及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翁梨芳及陈耀强的访谈，翁梨芳的配偶江岚对外从事饰品生产、印制电路板制造、桶装瓶装山泉水生产等行业，但相关企业经营不善，且对外负有较多债务。2015 年 9 月，翁梨芳家庭债务负担进一步加重，其配偶江岚对外负有债务已逾期且债权人已催收相关债务，面对着较大的资金压力，经与陈耀强协商一致，翁梨芳决定将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54.99 万元）转让给陈耀强，以协助配偶江岚偿还对外债务，缓解家庭资金压力。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定价，合计 54.99 万元，陈耀强已于 2015 年内向翁梨芳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翁梨芳参与发行人增资系为了配合公司的整体增资安排，并行使其作为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后又于次月转让所持发行人所有股权系由于家庭债务负担加重，为缓解家庭资金压力，故前述先增资后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赖灿文向陈耀强借款的时间、金额、资金用途及利息支付情况，是否签署借款协议，相关债权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借款金额与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一致，转让定价是否合理。

1. 说明赖灿文向陈耀强借款的时间、金额、资金用途及利息支付情况，是否签署借款协议

经查阅赖灿文与陈耀强的资金往来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赖灿文及陈耀强进行访谈，公司设立后，赖灿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而是对外从事矿产开采及化肥生产经营。由于其从事的该等业务经营情况不佳且存在较大资金需求，赖灿文曾于 2013 年 6 月向陈耀强借款，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其矿产开采及化肥业务的生产经营。由于赖灿文与陈耀强认识时间较长，具

有较强的信任关系，故赖灿文与陈耀强未就前述借款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利息。

2. 相关债权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借款金额与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一致，转让定价是否合理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2014年9月，赖灿文将其持有公司17.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3.10万元，均已完成实缴）以53.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耀强，并与赖灿文对陈耀强负有的部分债务（即对应53.10万元的债务）进行抵销。前述用于抵销的相关债权未用于公司实缴出资，无需履行评估程序，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

经查阅赖灿文与陈耀强的资金往来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赖灿文及陈耀强进行访谈，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实缴出资定价，并经赖灿文与陈耀强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赖灿文与陈耀强当时的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大于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即53.10万元）。除前述抵销的债务外，赖灿文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支付等方式已向陈耀强偿还剩余债务合计46.90万元。

经核查，赖灿文与陈耀强之间的借款金额大于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双方通过转让华庄有限股权抵销债务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亦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估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增资时间接近，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引入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的背景及原因，具体洽谈及尽调过程，上述主体对外投资情况，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估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相关出资凭证、《审计报告》、股东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

让对应估值情况、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时间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及对应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公允
2009.07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江岚、陈耀强、赖灿文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80 万元、66.60 万元、66.6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	原股东增资，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是
2014.07	江岚将其持有公司 33.4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20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翁梨芳	系家庭财产安排，无偿转让		不涉及
2014.09	赖灿文将其持有公司 17.7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10 万元）转让给陈耀强	1.00 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各方协商定价	是
2014.12	翁梨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1 万元）、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3.3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99 万元）、0.0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21 万元）转让给刘长青、陈耀强、陈必涵及赖灿文	1.00 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各方协商定价	是
2015.08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陈耀强、翁梨芳、赖灿文、陈必涵、刘长青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2.00 万元、45.01 万元、109.66 万元、56.67 万元及 46.66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	原股东增资，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是
2015.09	翁梨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转让给陈耀强	1.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参考实缴注册资本，各方协商定价	是
2017.03	刘长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6.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6.67 万元）转让给刘虎	本次转让系陈耀强指示刘长青将其代持的发行人 6.67% 股权无偿转让予刘虎		不涉及

时间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及对应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由陈耀强、陈必涵、周品高、刘虎、赖灿文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30.00万元、1,553.34万元、300.00万元、473.33万元、443.33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各方协商定价	是
2018.12	陈必涵分别将其持有的华庄有限4.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00万元）、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0万元）转让给华鑫投资及陈荣凯	1.79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1.07亿元	公司根据税法有关规定参考当时净资产价格，确定2018年12月华鑫投资受让陈必涵持有公司4.50%股权的价格为1.79元/注册资本，并以此作为计税基础。	股权激励，低于公允价值部分计提股份支付
	赖灿文将其持有的华庄有限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0万元）转让给陈荣凯	1.78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1.07亿元	参考转让前华庄有限每股净资产定价。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300.00万元，由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6.00万元、24.00万元	2.67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后估值1.68亿元	以略高于增资前华庄有限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定价。陈荣凯入股价格低于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主要系陈荣凯入职时间较早，对公司发展的贡献较大。	
2021.03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3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华浩投资认缴	6.33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后估值4.01亿元	参考增资前华庄有限每股净资产、业务发展、未来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2021.06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705.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5.77万元由浙创好雨认缴	8.20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后估值5.50亿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未来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各方协商定价。	是

时间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及对应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公允
2021.07	公司注册资本由 6705.77 万元增加至 6,998.8544 万元，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0.6805 万元、105.5104 万元、46.8935 万元	10.66 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后估值 7.46 亿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未来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并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各方协商定价。	是
2022.12	公司注册资本由 6,998.8544 万元增加至 7,063.6586 万元，董智、华鑫投资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5231 万元、17.2811 万元	11.57 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后估值 8.18 亿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未来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并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各方协商定价。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按照实缴注册资本转让或无偿转让

① 无偿转让：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系江岚与其配偶翁梨芳进行的家庭财产安排，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系陈耀强基于刘虎对合资企业东莞华技达作出的贡献指示刘长青将其代持的发行人 6.67% 股权无偿转让予刘虎，故前述股权转让均采用无偿转让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② 按照实缴注册资本转让：除上述两次无偿转让外，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前发生的增资或股权转让（2009 年 7 月及 2015 年 8 月进行的增资及 2014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9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主要为原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或增资，考虑到公司当时在初创阶段，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故参考实缴注册资本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2）溢价增资及转让

① 股权激励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系股权代持还原及激励核心员工，其中，华鑫投资及陈荣凯受让股权价格为 1.78-1.79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发行人当时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合理；持股平台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增资价格为 2.67 元/注册资本，系以略高于增资前华庄有限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

确定。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的增资价格略高于陈荣凯入股价格，主要系陈荣凯入职时间较早，对公司发展的贡献较大，故陈荣凯相比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的合伙人入股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进行的增资系基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该次增资系参考增资前华庄有限每股净资产、业务发展、未来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确定公司的投后估值为 4.01 亿元。

上述两次基于股权代持还原及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变动均已就低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计提了股份支付。

2021 年华浩投资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高于 2018 年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增资价格，主要系：1）两次股权激励对象有所差异。2021 年股权激励系扩大股权激励，以激励核心员工、提高其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为主，激励对象入职年限相对较短，因此 2021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相对较高；而 2018 年股权激励以奖励核心员工、肯定其对公司历史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为主，激励对象入职年限相对较长，因此 2018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相对较低；2）两次股权激励时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2021 年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领域，公司与比亚迪、鹏成新能源等客户的合作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因此 2021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相对较高；而 2018 年，受美国对原产地为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际贸易形势错综复杂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时的外销业务占比较高，未来发展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 2018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相对较低。2018 年股权激励和 2021 年股权激励的入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述：

项目	入股价格	投后估值	对应上一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	增资价格合理性
2018 年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增资（股权激励）	2.67 元/ 注册资本	1.68 亿元	7.6 倍	本次增资系华庄有限实施股权激励，以奖励核心员工、肯定其对公司历史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前未开展外部融资或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参考上一年度净利润确定，对应市盈率为 10.00 倍，并将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 3 月	6.33 元/	4.01 亿元	11.16 倍	本次增资主要系华庄有限扩大股权激励，以

项目	入股价格	投后估值	对应上一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	增资价格合理性
华浩投资增资（股权激励）	注册资本			激励核心员工、提高其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为主。 公司已参考 2021 年 6 月外部投资者浙创好雨的增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将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② 外部投资人入股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7 月及 2022 年 12 月进行的增资均系引进外部投资人而发生的增资，其中：1）浙创好雨的入股价格系按照约 16 倍 PE 倍数对应的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确定为 8.20 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后估值为 5.5 亿元；2）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的入股价格系综合参考前次浙创好雨融资估值、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情况及各方对于 2021 年全年业绩预期等因素，按照 13-15 倍的 PE 倍数进行测算，最终经协商确定该次投资价格为 10.66 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后估值为 7.46 亿元；3）董智的入股价格系按照约 14.3 倍 PE 倍数对应的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确定为 11.57 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后估值为 8.18 亿元，前述增资价格均系按照 PE 估值的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历次融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入股价格	投后估值	对应上一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	增资价格合理性
2021 年 6 月浙创好雨投资入股	8.20 元/注册资本	5.5 亿元	16 倍	浙创好雨于 2020 年 12 月与发行人开始谈判股权融资事宜，各方按照发行人 2020 年预估净利润情况进行融资价格谈判。 浙创好雨增资入股系发行人首轮对外进行股权融资，投资人实施尽职调查、就投资核心条款谈判耗时较长，最终于 2021 年 6 月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双方协商一致，该次增资价格最终按照约 16 倍 PE 倍数对应的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确定为 8.20 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后估值为 5.5 亿元。
2021 年 7 月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投资入股	10.66 元/注册资本	7.46 亿元	20.76 倍	2021 年 7 月公司向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增资时，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领域，在比亚迪、鹏成新能源等客户端的认证进展顺利，实现了批量供应，因

项目	入股价格	投后估值	对应上一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	增资价格合理性
				此投资者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预期较高，给予市盈率倍数相对较高。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比亚迪、鹏成新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66 万元、61.88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而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对比亚迪、鹏成新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2.16 万元、2,140.30 万元，实现放量增长。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39.71%、58.65%，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 按照投资人对公司 2021 年全年的预期业绩计算，该次增资的市盈率倍数为 13-15 倍。
2022 年董智、华鑫投资入股	11.57 元/股	8.18 亿元	14.30 倍	2022 年下半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加深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需求走弱，受此影响，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有所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9.01%、39.47%，投资人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预期有所下降。 此外，2022 年电子行业估值亦有所下降，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指数（801080.SI）的平均动态市盈率由 2021 年的 41.41 倍下降至 2022 年的 27.60 倍。 因此，2022 年 12 月公司融资时的市盈率相应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与行业整体估值变动趋势一致，除翁梨芳与其配偶江岚、陈耀强与刘虎之间的无偿转让以及因股权代持还原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发生的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 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增资时间接近，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流水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 年 6 月，浙创好雨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8.20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7 月，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0.66 元/注册资本。两次增资时间较近但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如下：

浙创好雨于 2020 年 12 月与发行人开始谈判股权融资事宜，各方按照发行

人 2020 年预估净利润情况进行融资价格谈判。浙创好雨增资入股系发行人首轮对外进行股权融资，投资人实施尽职调查、就投资核心条款谈判耗时较长，最终于 2021 年 6 月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双方协商一致，该次增资价格最终按照约 16 倍 PE 倍数对应的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确定为 8.20 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后估值为 5.5 亿元。而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于 2021 年 6 月对发行人开展投资尽调及确定投资意向，并于 2021 年 7 月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三家投资机构综合参考前次浙创好雨融资估值、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情况及各方对于 2021 年全年业绩预期等因素，按照 13-15 倍的 PE 倍数进行测算，最终经协商确定该次投资价格为 10.66 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后估值为 7.46 亿元。

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三家投资机构在短期内确定投资意向并完成投资决策的主要原因为：（1）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从 2021 年 3 月开始陆续与公司开展投资交流，提前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有一定了解，同时，前轮投资人浙创好雨为中信建投证券的直投机构，在投资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其已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调；基于前期交流后对发行人具备基本了解及对浙创好雨尽调结果较为认可的前提，前述三家投资机构在浙创好雨的尽调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尽调，未开展周期较长的全面尽调工作，从而大大节约了决策周期；（2）在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入股公司前，发行人已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故发行人要求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前完成投资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为配合发行人的股改计划，前述三家投资机构确定投资意向后短期内即完成投资决策及办理增资工商登记程序。

综上，两次增资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启动谈判及融资的实际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且发行人 2021 年预计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快，故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引入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的背景及原因，具体洽谈及尽调过程

（1）2021 年中公司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完成浙创好雨融资后，存在继续

融资的需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东莞桃园工厂工程、越南生产基地建设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开工，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704.25 万元、8,265.68 万元，建设资金支出较大。基于购买设备、装修等事项，发行人陆续向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办理融资租赁，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已达 64.13%。

项目	东莞桃园工厂工程	越南生产基地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2 月
建设周期	主体厂区于 2021 年 4 月投入使用并转固，生产设备等于当年 3-10 月完成安装调试、陆续转固	主体厂区于 2020 年 8 月投入使用并转固，生产设备于当年 8-11 月完成安装调试、陆续转固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4,117.47 万元	4,491.63 万元

此外，2021 年中公司与比亚迪的业务规模开始快速增长，鉴于比亚迪基于其与供应商的结算和支付惯例，采用月结 30-60 天信用政策的同时使用 6-8 个月迪链凭证结算，公司回款周期较长。考虑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增长，将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经营性营运资金缺口。

因此，2021 年中公司具有较大的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需求，向浙创好雨融资 3,000.00 万元仍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为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资金压力，发行人在基本确定引进浙创好雨后，随即与新投资人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开展新一轮的融资谈判，希望引进更多融资以解决资金需求，助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2) 作为专业私募基金投资机构，在获悉发行人有融资需求后，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开始与发行人洽谈尽调与投资事宜

德彩君盛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彩基金”）。作为东莞市当地较为知名的投资机构，除发行人外，投资的东莞市企业还包括鼎通科技（688668.SH）、维峰电子（301328.SZ）、基烁股份（874032.NQ）等。德彩基金积极跟踪本地企业的融资需求，了解到发行人具有股权融资的需求后，开始与发行人洽谈尽调与投资事宜。

嘉兴聚潮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甬潮嘉元 3.71%的出资份额，其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剑资产管理”）；甬潮嘉元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潮资产管理”）。九剑资产管理和甬潮资产管理作为合作伙伴，双方投资合作的基金除甬潮嘉元外，还包括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企业覆盖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广东省等东南沿海区域。在电子产业链和汽车产业链，甬潮资产管理及其管理基金的投资企业包括宁波群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兴瑞科技（002937.SZ）、一彬科技（001278.SZ）、喜悦智行（301198.SZ）。作为专业私募基金投资机构，在获悉发行人有融资需求后，九剑资产管理和甬潮资产管理开始与发行人洽谈尽调与投资事宜。

基于以上背景，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分别于 2021 年 3 月、6 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投资交流，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增长情况、技术水平、行业特征及 IPO 申报计划等事项）；在前轮浙创好雨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后，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基于前期对公司的了解，并在浙创好雨的尽调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尽调，最终于 2021 年 6 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投资意向；考虑到发行人计划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启动股改，应发行人的要求，三家投资机构为配合发行人的股改进度，遂在发行人前一轮融资的尽调基础上加快投资决策流程，各方最终于 2021 年 7 月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投资方对增资价格等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上述主体对外投资情况，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机构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德彩君盛	无	/	/

机构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甬潮嘉元	宁波群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3729%	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及半导体光电产品的封装测试与成品销售
	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08%	水环境综合治理运营服务
	新疆格莱雪冰川水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瓶装水制造、销售以及水处理业务
	宁波礼达先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8236%	化学蛋白组学技术平台搭建和创新药物开发
	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841%	无线智能传感芯片、物联网芯片等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伯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4647%	注塑机研发制造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水性环保涂料研发、生产、销售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23%	轴承生产制造
	哈尔滨科友半导体产业装备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00%	碳化硅衬底及长晶炉的研发、生产、销售
	豪声电子（838701.BJ）	0.5102%	微型扬声器/受话器等电声元器件和电声组件、音响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嘉兴聚潮	一彬科技（001278.SZ）	1.0776%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甬潮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7%	股权投资
	深圳市瑞兆高精尖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63%	创业投资

经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的直接合伙人及其除发行人股东外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名称	直接合伙人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德彩君盛	王高华	昆明源瑞制药有限公司	96.0360%
		青岛允泰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09%
		霍尔果斯盛世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新余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947%

机构股东名称	直接合伙人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广东惠普安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80.0000%
		东莞德彩鼎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3333%
		深圳中宜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北京智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286%
		湖北红珊瑚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405%
		东莞德彩鑫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699%
		广东绿珊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东莞市虎门高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青岛允泰景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86%
		昆明源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4.6154%
		北京融信行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嘉兴海容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
		湖北百丈潭酒业有限公司	6.6667%
		嘉兴海容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东莞德彩鼎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460%
		枣庄瑞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东莞德彩红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419%
		东莞绿珊瑚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广东绿珊瑚生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武汉国丹医药有限公司	95.0000%
		东莞泰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北京开元华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0000%
		中科睿极（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550%
		北京友邦同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陈明静	东莞德彩鑫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290%
		东莞德彩沃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899%
	王治国	/	/
	易纯民	新余市玉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562%
		东莞泰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500%
		新余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947%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838%
		东莞市视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
		东莞德彩沃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360%
		东莞德彩鼎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730%
		东莞德彩红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395%
		东莞仕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571%
		东莞德彩鑫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82%
		东莞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09%
		新余市玉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500%
		东莞德彩鼎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3%

机构股东名称	直接合伙人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甬潮嘉元		东莞德彩沃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东莞德彩沃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172%
		东莞市热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耒阳品顶城市标识传媒有限公司	6.6667%
		东莞德彩红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476%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德彩红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905%
		新余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16%
		东莞德彩鑫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58%
		东莞德彩鼎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84%
		东莞德彩沃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944%
		东莞德彩红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28%
		东莞德彩鼎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619%
		东莞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091%
		东莞德彩鼎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东莞德彩沃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69%
		东莞德彩沃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喜悦智行（301198.SZ）	1.8846%
		宁波甬潮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0%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慈溪极地熔岩上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374%
		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00%
		宁波甬潮掌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391%
		宁波群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151%
		庆元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851%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92%
		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上海彤祿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500%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093%
		杭州恒生芸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伯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697%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800%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9.9999%
		全拓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8682%
		宁波中科毕普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120%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9700%
		宁波聚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437%
		宁波九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02%
		新优（湖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绍兴长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公示
	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机构股东名称	直接合伙人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宁波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宁波华慈瑞德先进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128%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科贝科技（838775.NQ）	1.1417%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
		宁波富甬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未公示
	卢丹萍	/	/
	陈建	/	/
	岑文杰	浙江源润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慈溪市英邦针织有限公司	90.0000%
		浙江源乾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
		慈溪市源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宁波日新恒力科技有限公司	2.9126%
		宁波全向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57%
		宁波圣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2400%
	周利琼	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宁波甬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23%
	嘉兴聚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本表“嘉兴聚潮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戎其达	宁波甬潮掌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57%
	郑煜谊	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宁波市浙东中油石油有限公司	浙江澳泊森现代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宁波市中油陈倪加油站有限公司	50.0000%
		宁波市澳泊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21.0000%
		奉化澳泊森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0.0000%
		宁波中油高投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宁波澳泊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宁波市澳泊森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
		奉化澳泊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宁波市中油庄桥加油站有限公司	30.0000%
		宁波市江东北路中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30.0000%
		宁波澳泊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宁波钱湖中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30.0000%
		宁波市甬江新区中油石油有限公司	20.0000%
		宁波坤灏中油荣吉加油站有限公司	30.0000%
		宁波市海曙古林澳泊森加油站有限公司	50.0000%
		宁波市奉化中油尚桥加油站有限公司	30.0000%

机构股东名称	直接合伙人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宁波甬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宁波甬潮掌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嘉兴聚潮	严利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淄博九剑肆号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上海县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668%
	宁波韩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峰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9.0000%
	宁波卡帝亚电器有限公司	慈溪市海卫乐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
	徐建立	/	/
	邱燕青	慈溪市浩兴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九剑肆号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上海县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4%
		嘉兴九剑睿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孙桂莲	/	/
	余建苗	慈溪市溢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慈溪市越洋五金有限公司	8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70%
	岑如洲	/	/
	韩小寅	/	/
	蒋银强	上海县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336%
		慈溪市神鹤轴承有限公司	6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淄博九剑肆号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袁俊超	上海县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6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陶霖珊	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
		宁波浙创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涌檀（宁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浙江矩阵物联网有限公司	10.0000%
		慈溪市枕水日记民宿有限公司	22.5000%
	史迎晖	/	/
	慈溪市绚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投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机构股东名称	直接合伙人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周郭东	/	/

(2) 经核查，甬潮嘉元与其合伙人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甬潮创业”）共同投资的企业宁波群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甬潮嘉元持股 0.37%、甬潮创业持股 3.22%，以下简称“宁波群芯微”）及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甬潮创业持股 2.49%，以下简称“福莱盈”）在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其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宁波群芯微	2022 年 1-12 月	IC 芯片	2.28
福莱盈		PCB	3.40

宁波群芯微及福莱盈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将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清单进行比对，并取得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及其直接合伙人出具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与股份代持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税务等相关规定；结合代持期间历次增资及分红的资金流转情况等，说明前述代持及代持解除是否真实；代持期间张宏伟转让 1%股份的定价依据，相关资金流转情况及最终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说明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与股份代持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税务等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翁梨芳、陈耀强的访谈，2014 年 12 月，翁梨芳因家庭资金需求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陈耀强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为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相结合，促使公司的长远发展，陈耀强拟在该次股权

转让中实施股权激励，包括拟向部分核心员工授予激励股权，同时预留部分激励股权用于未来继续实施股权激励。

(1) 因授予激励股权而产生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

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当时分别任职公司副总经理、采购兼行政部总监、制造部总监，考虑到前述三人岗位重要性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贡献，故陈耀强决定分别向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转让公司 2.00%、1.00%、1.00%的股权。由于公司尚未正式制定及公开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且该次股权激励仅在部分核心员工范围内进行，为了避免其他员工因未取得激励股权而影响其工作积极性及主动性，经综合考量并平衡员工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同意暂由陈耀强代为持有华庄科技的股权。

(2) 因预留激励股权而产生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

为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使公司可持续发展，陈耀强拟将该次受让翁梨芳的部分股权进行预留，以作为未来股权激励使用。但考虑到公司当时尚未正式制定及公开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且专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较为繁琐复杂，为便利未来进行股权授予，同时实现预留激励股权的目的，经与公司当时另一名股东赖灿文协商一致，陈耀强决定委托其朋友刘长青作为持股主体，先行代为持有拟预留进行股权激励的股权。

经核查，陈耀强向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分别转让公司 2.00%、1.00%、1.00%的股权系结合公司后续增资扩股安排而进行的平价转让，不存在溢价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且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通过华鑫投资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时，转让方陈必涵已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参考公司当时净资产确定股权代持还原时的转让价格，并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而刘长青受陈耀强委托向翁梨芳受让公司 6.67%股权系平价转让，不存在溢价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其受陈耀强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予刘虎时系无偿转让，不存在溢价所得，亦不涉及纳税义务。

同时，陈耀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因公司历史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被有关税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补缴的，本人

承诺将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履行补缴义务，无条件、及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耀强因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而产生股权代持的原因合理，不存在通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通过股份代持而规避税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 结合代持期间历次增资及分红的资金流转情况等，说明前述代持及代持解除是否真实

（1）代持期间历次增资的资金流转情况

① 陈耀强与刘长青代持期间历次增资涉及的资金流转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陈耀强与刘长青进行访谈，查阅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14 年 12 月，翁梨芳将其持有公司 6.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1 万元，均已完成实缴）以 2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长青。在前述股权转让中，刘长青受让取得的公司 6.67%股权系代陈耀强持有，对应股权转让款 20.01 万元由陈耀强实际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股权代持期间，公司共发生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8 月 17 日，华庄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刘长青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66 万元。但自该次增资发生至 2017 年 3 月陈耀强与刘长青解除股权代持期间，刘长青均未进行实缴，故代持期间不涉及增资的资金流转情况。

2017 年 3 月，刘长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6.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6.67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20.01 万元，未实缴出资 46.66 万元）转让给刘虎。同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其中刘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3.33 万元。自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刘虎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20.01 万元，未实缴出资 519.99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并经刘虎确认，刘虎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4 月完成了剩余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合计 519.99 万元。

根据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后续增资涉及的资金流转情况，陈耀强与刘长青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关系真实，陈耀强与刘长青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② 陈耀强与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代持期间历次增资涉及的资金流转情况

2014年12月，陈耀强对公司员工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进行股权激励，并分别向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转让公司2.00%、1.00%、1.00%的股权。由于公司尚未正式制定及公开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陈耀强综合考量并平衡员工利益，并与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协商一致，各方同意由陈耀强暂时代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持有华庄有限的前述股权。

在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股权代持期间，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逐步增加至6,000.00万元，被代持人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应当分别向代持人陈耀强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合计120.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在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增资过程中，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以自有资金分别向陈耀强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合计114.00万元、57.00万元和56.00万元。考虑到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对公司的贡献，前述应支付款项与实际支付款项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陈耀强予以补足。具体如下：

项目		张宏伟	陈海丽	姜裕财
被代持人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2014年12月	60.00	30.00	30.00
	2017年6月	54.00	27.00	26.00
	合计	114.00	57.00	56.00
被代持人应支付款项与其实际支付款项的差额（万元）		6.00	3.00	4.00

2018年12月，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通过华鑫投资受让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解除其与陈耀强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后续增资涉及的资金流转情况，陈耀强与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关系真实存在，陈耀强与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代持期间历次分红的资金流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分红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股权代持期间，发行人共向股东进行两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决议时间	分红决议时的股东情况	持股比例	税后实际分红金额（万元）
2016 年 6 月 第一次分红决议	陈耀强	71.00%	454.4000
	陈必涵	6.66%	42.6624
	赖灿文	15.67%	100.2688
	刘长青	6.67%	-
代扣个人所得税部分			149.3328
税前分红总金额			746.6640
2018 年 12 月 第二次分红决议	陈耀强	49.00%	980.0000
	陈必涵	27.00%	540.0000
	赖灿文	10.00%	200.0000
	刘虎	9.00%	180.0000
	周品高	5.00%	1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部分			500.0000
税前分红总金额			2,500.0000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分红情况：2016 年 6 月，发行人决议对公司 2008 年-2016 年期间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金额为 800 万元。在实际分红过程中，公司对刘长青代为持有的股权（对应公司 6.67%股权）未进行利润分配，而是将拟分配利润 800 万元扣除刘长青代持股权对应的拟分红部分（合计 53.3360 万元）后的剩余分红款 746.6640 万元，在股东陈耀强、陈必涵及赖灿文之间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刘长青代持股权未参与实际分红，主要系刘长青所持公司股权系代陈耀强持有，陈耀强曾经向翁梨芳受让该部分股权目的系作为预留股权用于未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但截至该次分红时，该部分预留的激励股权尚未进行分配。经当时股东陈耀强、陈必涵及赖灿文协商一致，各方认为将该部分预留激励股份对应的分红款均分配予陈耀强违背了预留股权的初衷，且对于其他股东有失公平，为了平衡各股东利益，并遵循预留股权的目的，陈耀强同意刘长青代持股权不参与该次分红，将剩余分红按照陈耀强、陈必涵及赖灿文之间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因此，上述分配方案系经发行人股东在代持股权的设立目的及平衡各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故刘长青代持股权未参与前述实际分红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分红情况：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决议对截至 2018 年 11

月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金额为 2,500 万元。该部分分红在代扣股东个人所得税后按照当时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在股东陈耀强、陈必涵、赖灿文、刘虎、周品高之间进行分配。

经陈耀强与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协商一致，在股权代持期间，代持人陈耀强实际享有代持股权对应的分红权益，故陈耀强在取得上述第一次及第二次分红后无需继续向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进行分配。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未实际参与分红，主要系陈耀强于 2014 年 12 月向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授予激励股权为在公司极小范围内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于当时授予该部分股权的价格较低（与原股东增资价格一致，仅为 1 元/注册资本），且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激励计划和激励制度，故在实施该次股权激励时，陈耀强与激励对象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协商一致，针对陈耀强代为持有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分红，由代持人陈耀强统一享有；在未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进行股权还原后，再由激励对象实际享有发行人股东分红的权利。综上，上述分配方案系经代持双方在授予价格及股权激励情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故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未参与前述实际分红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股权代持期间分红涉及的资金流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陈耀强、刘长青、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进行访谈，陈耀强与刘长青、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关系真实，陈耀强与刘长青、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代持期间张宏伟转让 1%股份的定价依据，相关资金流转情况及最终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代持期间张宏伟转让 1%股份的定价依据

张宏伟原为公司副总经理，但随着年龄增长，面临退离公司的核心管理岗位的情况，故其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希望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而陈耀强也希望自张宏伟受让部分股权用于激励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经双方协商，2018 年 10 月，张宏伟向陈耀强转让其所持公司 1%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60.00 万元。在前述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价格系按照略高于发行人当时净资产及参考发行人盈利情

况确定，即 2.67 元/注册资本。

由于陈耀强拟将受让张宏伟的股权用于激励其他员工，且张宏伟转让股权的时间与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时间较为接近，如按照股权激励价格进行转让，张宏伟在扣除 60 万元入股成本后可以获得较高的股权转让收益（即 100 万元）。故经与陈耀强协商一致，张宏伟同意按照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价格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即 2.67 元/注册资本。因此，张宏伟转让股权原因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相关资金流转情况及最终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阅张宏伟及其配偶陈红的银行流水，张宏伟通过其个人及其配偶陈红的账户收取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在收款后将该笔款项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保险或向亲属提供借款，其中，100 万元款项用于理财，20 万元款项用于缴纳保费，剩余 30 万元出借予其配偶的表弟杨波用于购房，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说明董智的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董智的履历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2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董智。董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2020 年，董智及其配偶投资的深圳焱乙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焱乙森”）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为发行人供应 MEMS 麦克风等电子元器件。在合作过程中，董智进一步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并较为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和经营管理能力。考虑到 IPO 申报基准日后发行人无法进行股权融资，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发行人决定在 2022 年底进行小规模股权融资，并同意董智以市场公允价格入股发行人。

因此，董智在入股前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有一定了解，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

展前景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并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投资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11.57 元/股，增资金额为 550.00 万元。

根据董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董智的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履历情况

董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1 月出生，中专学历。董智先生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营口市支行劳动服务公司保管员、业务员、分公司负责人及销售部负责人；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郑州市金水区森森办公机具耗材店负责人；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郑州威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河南丰浩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平顶山市大德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南阳市东方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深圳亚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郑州千之易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焱乙森销售顾问、监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立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道电子”）销售顾问。

根据本所律师对董智及立道电子唯一股东孙丽亚的访谈，董智于 2017 年初前往深圳发展并于 2017 年 5 月设立了焱乙森，孙丽亚系董智的老乡兼朋友，曾跟随董智在焱乙森工作，经过数年学习及经验积累后，孙丽亚看好电子产业领域，拟自行创业，并于 2020 年 9 月受让了立道电子 100% 股权。创业初期，考虑到自身资源的局限性，为了更好的开拓市场，孙丽亚拟与董智共同合作，开拓电子产品市场，并邀请董智担任立道电子的销售顾问。董智考虑到孙丽亚系其多年好友，二人关系良好，且通过双方合作可以获得经济效益，故董智同意担任立道电子销售顾问。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董智及其配偶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焱乙森	董智持有 5% 股权，其配偶徐青云持有 95%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网卡、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郑州市金水区森森办公耗材经营部	董智持有 100% 股权	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

2. 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关系

经董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耀强确认，董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在业务合作过程中认识，董智及其任职、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董智任职及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董智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中，焱乙森、立道电子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 MEMS 麦克风、IC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用于 TWS 蓝牙耳机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53 万元、19.81 万元、76.07 万元和 117.03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15%、0.44% 和 1.16%，金额和占比较小。

同时，董智配偶弟弟的配偶张春玲为公司客户海森维尔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森维尔”）的股东，其持有海森维尔 36% 股权，2021 年发行人曾为海森维尔提供产品试产服务，金额合计 0.6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	焱乙森	采购 MEMS 麦克风	-	-	19.81	1.53
	立道电子	采购 MEMS 麦克风、IC 芯片	117.03	76.07	-	-
客户	海森维尔	产品试产服务	-	-	0.64	-

① 向焱乙森采购情况

焱乙森为鑫创科技（3259.TW）在中国大陆的代理商，代理销售 MEMS 麦克风。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焱乙森采购的 MEMS 麦克风金额为 1.53 万元、19.81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1.48 元/个、1.37 元/个。

根据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度、2021 年度其销售的 MEMS 声学传感器单体（即麦克风）单价分别为 1.58 元/个、1.44 元/个，与发行人向焱乙森采购单价基本一致，歌尔微销售单价略高，主要系销售产品包含较大比例的高性能产品，信噪比在 70Db 左右，而发行人采购产品为信噪比 64Db 的产品。

② 向立道电子采购情况

立道电子为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共达电声的代理商。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立道电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无线充电芯片、MEMS 麦克风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无线充电芯片	87.50	32.33	-	-
MEMS 麦克风	18.90	28.58	-	-
其他	10.62	15.17	-	-
合计	117.03	76.07	-	-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立道电子采购的无线充电芯片单价为 1.42 元/个、1.42 元/个，与南芯科技（688484.SH）、英集芯（688209.SH）公开披露的无线充电芯片销售单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	单价对比
发行人采购单价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采购单价均为 1.42 元/个
南 芯 科 技 (688484.SH) 销售单价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无线充电管理芯片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52 元/个、1.99 元/个，2022 年单价增长较快主要系销售单价较高的高度集成无线充电发射 SoC 产品销售增长
英 集 芯 (688209.SH) 销售单价	2021 年 1-6 月低功率（5W）无线充电芯片销售单价为 1.13 元/个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资料。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立道电子采购的 MEMS 麦克风单价为 1.10 元/个、0.90 元/个，随着采购规模增长，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上述 MEMS 麦克风终端厂商为共达电声，根据共达电声（002655.SZ）公开披露资料，过去三年其 MEMS 声学传感器的销售均价约为 0.93 元/个，与公司向立道电子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存在向董智任职及投资企业焱乙森、立道电子采购电子元器件的情况，但交易规模较小。

（3）董智及其任职、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董智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中，立道电子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在 TWS 蓝牙耳机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因此立道电子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焱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焱丞技术”）、前五大供应商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002655.SZ，以下简称“共达电声”）存在业务及相关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交易内容	交易占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焱丞技术	发行人销售金额	智能控制器生产制造服务	5.98%	4.92%	4.53%	4.71%
	立道电子销售金额	电源管理芯片等	4.33%	9.55%	1.85%	-
共达电声	发行人采购金额	MEMS 麦克风	3.26%	2.47%	4.89%	4.34%
	立道电子采购金额	MEMS 麦克风	18.86%	12.34%	9.92%	-

注：向焱丞技术销售占比指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或立道电子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向共达电声采购占比指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或立道电子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立道电子独立开展业务，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事项系其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销售、采购行为，且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为 TWS 蓝牙耳机领域较为知名的蓝牙耳机产品设计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人与立道电子存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立道电子系孙丽亚 2020 年 9 月收购取得，2021 年年中开始孙丽亚将个人工作重心转移至立道电子，因此立道电子从 2021 年年中开始与妍丞技术、共达电声存在业务往来，2021 年度交易金额较小，而 2022 年度交易金额增长较快。2023 年 1-6 月，立道电子与妍丞技术的交易金额相对稳定，向共达电声的采购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立道电子整体经营规模的增长，采购额相应增长，同时新增代理销售共达电声扬声器等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董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除上述情况外，董智及其任职、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是否约定了补偿方式，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业绩对赌条款是否曾触发，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方放弃赔偿的承诺。

1. 说明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是否约定了补偿方式，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是否约定了补偿方式

① 与浙创好雨解除对赌的情况

2021 年 6 月，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刘虎、赖灿文、周品高、陈荣凯、华合顺投资、华鑫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与浙创好雨签署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就浙创好雨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业绩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回购权条款及业绩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与浙创好雨签署《<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 6 条“回购权”条款之回购事件进行变更约定。

2023年3月，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刘虎、赖灿文、周品高、陈荣凯、华合顺投资、华鑫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与浙创好雨签署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解除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项下的业绩对赌、回购权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

2023年12月，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刘虎、赖灿文、周品高、陈荣凯、华合顺投资、华鑫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与浙创好雨签署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协议约定发行人退出《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称“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且自始不作为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当事人，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自始无效，发行人任何情况下不对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签署方承担任何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与浙创好雨签署的《<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在与浙创好雨解除对赌协议时未约定相关补偿方式。

② 与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解除对赌的情况

2021年7月，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刘虎、赖灿文、周品高、陈荣凯、华合顺投资、华鑫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浙创好雨与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签署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回购权条款的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

2022年12月，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与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签署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5条“回购权”条款之回购事件进行变更约定。

2023年3月，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刘虎、赖灿文、周品高、陈荣凯、华合顺投资、华鑫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浙创好雨与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签署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协议解除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权约定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

2023年12月，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刘虎、赖灿文、周品高、陈荣凯、华合顺投资、华鑫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浙创好雨与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签署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该协议约定发行人退出《<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合称“第二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且自始不作为第二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当事人，第二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自始无效，发行人任何情况下不对第二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签署方承担任何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签署的《<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发行人在与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解除对赌协议时未约定相关补偿方式。

除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约定。

（2）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条款的约定，发行人在对赌协议中未作为业绩对赌、回购权的现金补偿义务人、回购义务人，陈耀强、陈必涵为该等对赌条款的现金补偿义务人、回购义务人。

2023年12月，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刘虎、赖灿文、周品高、陈荣凯、华合顺投资、华鑫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与浙创好雨签署了《<东莞市华

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协议约定发行人退出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且自始不作为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当事人，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自始无效，发行人任何情况下不对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签署方承担任何义务。同时，该协议签署各方确认就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刘虎、赖灿文、周品高、陈荣凯、华合顺投资、华鑫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浙创好雨与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签署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该协议约定发行人退出第二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且自始不作为第二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当事人，第二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自始无效，发行人任何情况下不对第二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签署方承担任何义务。同时，该协议签署各方确认就第二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彻底退出历史上签署的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第二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不作为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第二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当事人，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 业绩对赌条款是否曾触发，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方放弃赔偿的承诺

根据《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 7 条“业绩对赌”的约定，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与浙创好雨关于业绩对赌条款约定具体如下（在《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中，陈耀强及陈必涵合称为“实际控制人”）：

“7.1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且该财务数据需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7.2 若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数额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时应当扣除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投资方获得的现金补偿=投资方本轮增资投资款×（1-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税后净利润/公司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

7.3 若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即 5,100 万元），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可豁免实际控制人依据上述第 7.2 条约定需进行的现金补偿……”

除浙创好雨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包括不限于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税后净利润为 5,397.02 万元，未达到《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但高于承诺净利润的 85%。根据浙创好雨出具的《关于放弃业绩承诺补偿的说明与确认函》，浙创好雨同意豁免陈耀强、陈必涵在《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下的现金补偿义务。根据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浙创好雨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根据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浙创好雨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已退出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且自始不作为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当事人，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自始无效，发行人任何情况下不对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签署方承担任何义务。

综上，虽然业绩对赌条款曾被触发，但业绩对赌条款权利人浙创好雨已出具放弃业绩承诺补偿的说明，且发行人已退出与业绩对赌条款相关的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无需承担任何业绩对赌义务或责任。

(七)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1. 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及持股方式
林忠清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的配偶	通过持股平台华合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 股权
陈沛沛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的侄子	通过持股平台华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权
林忠桂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配偶的堂弟	通过持股平台华合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权
林思远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配偶堂弟林忠桂的儿子	通过持股平台华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权
谢锋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配偶的弟弟	通过持股平台华合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 股权
谢飞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配偶的表弟	通过持股平台华合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权

2. 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的配偶林忠清已于首次申报时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了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其持股平台华合顺投资亦就林忠清持有的财产份额作出了锁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华合顺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林忠清通过华合顺投资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对于股份锁定期承诺亦作出了补充承诺，具体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股份锁定期承诺
陈沛沛	实际控制人之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 亲属关系	股份锁定期承诺
	陈耀强的侄子	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华浩投资财产份额，也不由华浩投资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林思远	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耀强配偶堂弟 林忠桂的儿子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前，若华浩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该等收益分配。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林忠桂	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耀强配偶的堂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华合顺投资财产份额，也不由华合顺投资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谢锋	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必涵配偶的弟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前，若华合顺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该等收益分配。
谢飞	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必涵配偶的表弟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八）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出资凭证，梳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

（2） 对赖灿文、陈耀强、江岚及其配偶翁梨芳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情况及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3） 查阅陈耀强与翁梨芳之间关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确认陈耀强与翁梨芳之间的股权款支付情况；

（4） 查阅赖灿文与陈耀强之间的资金往来流水及赖灿文的还款凭证，确认赖灿文与陈耀强之间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流水，并取得发行人确认，了解

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机构股东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

（7）取得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及其直接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8）通过企查查等互联网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并将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清单进行比对，确认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含）以上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报告期内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确认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0）对陈耀强、刘长青、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与陈耀强之间关于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支付凭证，了解陈耀强与刘长青、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之间的股权代持背景、具体经过、股权代持期间历次增资的资金流转情况、所涉股权转让的价格及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分红约定等情况；

（11）取得陈耀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权益变动涉及税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2） 查阅在陈耀强与刘长青、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存在股权代持的期间发行人作出的分红决议以及对股东的分红款支付凭证，了解股权代持期间发行人的分红情况；

（13） 查阅张宏伟及其配偶陈红的银行流水，了解张宏伟取得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流转情况及最终用途；

（14） 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董智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董智的调查表，了解董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清单进行比对，了解董智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 对陈耀强、董智、孙丽亚进行访谈，取得董智出具的确认，了解董智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了解董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背景、交易内容、具体交易金额等情况，了解董智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6） 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歌尔微销售麦克风、南芯科技以及英集芯销售无线充电芯片的单价情况，并与发行人向焱乙森采购麦克风、向立道电子采购无线充电芯片的单价情况进行比对；

（17） 查阅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与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是否约定了补偿方式、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18） 取得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的书面确认，了解了发行人与该等股东就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业绩对赌条款是否曾触发、业绩对赌条款触发后业绩对赌补偿权利人关于放弃赔偿的承诺情况；

（19） 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20）取得陈耀强配偶林忠清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赖灿文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向陈耀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权；翁梨芳为了偿还家庭对外负债，缓解家庭资金压力，故陆续向陈耀强转让所持公司股权；2015 年翁梨芳参与发行人增资系为了配合公司的整体增资安排，并行使其作为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后又于次月转让所持发行人所有股权系由于家庭债务逾期导致负担加重，为了尽快缓解家庭资金压力而进行股权转让，故前述先增资后转让具有合理性；

（2）赖灿文曾于 2013 年 6 月向陈耀强借款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矿产开采及化肥业务的生产经营，双方未就借款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利息；2014 年 9 月，赖灿文将其持有公司 17.70%股权以 53.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耀强，并与赖灿文对陈耀强负有的部分债务进行抵销，前述用于抵销的相关债权未用于公司实缴出资，无需履行评估程序，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赖灿文与陈耀强之间的上述借款金额大于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抵销后的剩余债务均已清偿完毕，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实缴出资定价，并经赖灿文与陈耀强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3）除翁梨芳与其配偶江岚、陈耀强与刘虎之间的无偿转让以及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发生的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次融资启动谈判及融资的实际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且 2021 年预计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快，故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基于资金需求引入新投资人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三家投资机构系于 2021 年 6 月对发行人开展投资尽职调查工作及确定投资意向，为配合发行人股改进程，其加快投资决策流程，并于 2021 年 7 月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甬潮嘉元及其合伙人甬潮创业共同投资的企业宁波群芯微与甬潮创业对外投资企业福莱盈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交易金额较小，均不属于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除上述情况外，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陈耀强因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股份代持而规避税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陈耀强与刘长青、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关系真实；代持期间张宏伟转让 1% 股权系参考当时发行人股权激励价格确定，张宏伟将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保险或向亲属提供借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5）董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报告期内，董智任职及投资的企业焱乙森、立道电子为发行人供应商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前述交易金额均较小，焱乙森、立道电子及海森维尔均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除立道电子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岍丞技术、前五大供应商共达电声存在业务及相关资金往来外，董智及其任职、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在与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解除对赌协议时未约定补偿方式；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各方对于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业绩对赌条款曾被触发，业绩对赌条款权利人浙创好雨已出具放弃业绩承诺补偿的说明，且发行人已退出与业绩对赌条款相关的首轮融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无需承担任何业绩对赌义务或责任；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均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对于股份锁定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九）说明对历次出资股东价款支付及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增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入股形式	股东（受让方/增资方）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2008.05	华庄有限设立	陈耀强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			江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			赖灿文	已支付	自有资金
4	2009.07	增资	陈耀强	已支付	自有资金
5			江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6			赖灿文	已支付	自有资金
7	2014.07	股权转让/受让自江岚	翁梨芳	系家庭财产安排，无偿转让	
8	2014.09	股权转让/受让自赖灿文	陈耀强	已支付	债权债务抵销
9	2014.12	股权转让/受让自翁梨芳	刘长青	均由陈耀强支付，系其自有资金	
10			陈耀强		
11			陈必涵		
12			赖灿文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3	2015.08	增资	陈耀强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4			翁梨芳	未支付，实缴出资前将增资股权转让出，后续由受让方以自有资金实缴	
15			赖灿文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6			刘长青	未支付，实缴出资前将增资股权转让出，后续由受让方以自有资金实缴	
17			陈必涵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8	2015.09	股权转让/受让自翁梨芳	陈耀强	已支付	自有资金
19	2017.03	股权转让/受让自刘长青	刘虎	无偿转让	
20		增资	陈耀强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1			陈必涵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2			赖灿文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3			刘虎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4			周品高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5	2018.12	股权转让/受让自陈必涵	华鑫投资	（1）华鑫投资合伙人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系股权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 （2）华鑫投资合伙人简锦超、谭令系以自有资金支付入股款项；	

序号	时间	股东入股形式	股东（受让方/增资方）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3) 华鑫投资合伙人江翕靖系受让实际控制人赠与公司股权，无需支付对价。	
26			陈荣凯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7		股权转让/受让自赖灿文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8		增资	华合顺投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29			华弘源投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0	2021.03	增资	华浩投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1	2021.06	增资	浙创好雨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2	2021.07	增资	德彩君盛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3			甬潮嘉元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4			嘉兴聚潮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5	2021.1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华庄有限全部股东	净资产折股	
36	2022.12	增资	华鑫投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37			董智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股东中，周品高、陈荣凯为员工，刘虎为发行人董事且为供应商的实控人，华鑫投资、华和顺投资、华弘源投资、华浩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1) 说明周品高、刘虎 2017 年入股价格公允性；刘虎在东莞华技达与发行人整合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提供了服务，上述二人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 说明董智、华鑫投资 2022 年增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 说明陈荣凯、华鑫投资、华和顺投资、华弘源投资、华浩投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历次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情况。

(4)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历次员工转让股份情况及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实质上构成等待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参与 2018 年股权激励与 2021 年

股权激励的员工离职后份额重新授予其他员工时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等情况。

回复：

（一）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出资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实缴出资或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对应银行账户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关于出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之声明与承诺函》，该等出资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合伙人出资总额占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84.57%，其在实缴出资或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对应银行账户前 6 个月的大额转入银行流水（1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1. 2018 年设立华鑫投资时，其合伙人出资前的大额资金流入

2014 年，陈耀强替员工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代持公司股权，在股权代持形成的过程中，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已分别支付 114.00 万元、57.00 万元、56.00 万元对价。2018 年，陈耀强指示陈必涵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华鑫投资以解除代持。

在解除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股权代持的同时，华庄有限拟向核心员工简锦超、谭令进行股权激励。2018 年 10 月-11 月，简锦超、谭令已分别向实际控制人陈耀强支付 50.00 万元、50.00 万元。

此外，江翁靖系受让实际控制人赠与公司股权，无需支付对价。

因此，2018 年华鑫投资共有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简锦超、谭令、江翁靖 6 位合伙人，江翁靖为无偿取得股权，其余 5 名合伙人此前均已向实际控

制人支付对价。2018 年出资设立华鑫投资时，该 6 名合伙人的出资款项系实际控制人陈耀强实际转入。华鑫投资随后受让取得实际控制人陈必涵所持华庄有限 4.50% 股权，相关款项通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方式转给实际控制人陈必涵。

合伙人姓名	大额转入金额（万元）	备注
张宏伟	107.33	此前已分别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华鑫投资合伙份额购买款，2018 年出资设立华鑫投资时无需另行支付对价，因此出资款项系实际控制人陈耀强实际转入。华鑫投资随后受让取得实际控制人陈必涵所持华庄有限 4.50% 股权，相关款项通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方式转给实际控制人陈必涵。
陈海丽	107.33	
姜裕财	107.33	
简锦超	53.67	
谭令	53.67	
江翁靖	53.67	江翁靖系受让实际控制人赠与公司股权，无需支付对价，其对华鑫投资的出资系由实际控制人实际转入。
合计	483.00	-

2. 2018 年设立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时，部分合伙人出资前大额资金流入系实际控制人向其归还相关款项

公司创立之初及后续发展过程中，为了稳定公司核心员工和团队，并使核心员工能够共同享有公司未来发展的红利，公司实际控制人曾通过其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向部分员工借款。实际控制人与提供前述借款的员工未约定明确的借款利率，但实际控制人会结合公司当年经营情况以及向员工借款的金额，向提供前述借款的员工支付一定金额的奖金和利息，以激励及稳定核心团队成员，并使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以期实现公司和员工整体利益的可持续发展。

2018 年末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以稳定和激励管理团队时，部分员工认购激励股权存在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存在上市规划，实际控制人拟清理与员工之间的借款情况。因此，实际控制人于员工向持股平台出资前向相关员工归还了本金，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以稳定及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和团队，以期实现公司和员工整体利益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员工已出具《关于出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之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实际控制人相关款项已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设立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时，合伙人实缴出资对应银行账户前 6 个月的大额转入银行流水（1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实际控制人归还往来款项金额(万元)	员工在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认购的股权激励份额(万元)	备注
张宏伟	25.00	20.00	取得了往来登记明细表及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核查员工借款的收支银行流水记录。 2018 年相关员工取得往来款项本金归还的金额,与其认购的股权激励份额不存在对应关系。
姜裕财	20.00	50.00	
陈海丽	15.00	20.00	
蒋鹏	10.00	20.00	
苏科	10.00	20.00	
谢锋	10.00	20.00	
徐景录	10.00	20.00	
张娜	10.00	20.00	
肖金桃	10.00	15.00	
江霞	10.00	10.00	
唐传令	10.00	10.00	
戴菊云	10.00	20.00	
冯壮军	10.00	20.00	

3. 员工合伙人出资前的其他大额资金流入

除上述情形外,该等员工合伙人出资或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前的其他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家庭内部转账、理财产品赎回、亲属或朋友借款等,不存在出资款项来自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分类	大额转入金额(万元)	员工取得股权激励份额支付的对价(万元)
简锦超	出售员工持股平台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取得了相关员工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对转让双方进行访谈	43.41	130.88
	家庭内部转账	41.90	
	亲属借款	20.00	
	个人银行借款	16.50	
	小计	121.81	
姜裕财	亲属借款	20.00	50.00
刘楚	家庭内部转账	20.00	53.50
	亲属借款	15.00	
	理财赎回	13.59	

合伙人姓名	分类	大额转入金额 (万元)	员工取得股权激励 份额支付的对价 (万元)
	小计	48.59	
陈海丽	理财通赎回	15.00	20.00
陈荣凯	朋友借款，对借款对象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后续还款流水记录	100.00	20.00
冯壮军	亲属借款	10.00	20.00
苏科	个人银行借款	15.00	20.00
张宏伟	理财产品赎回	10.99	20.00
余加峰	证券资金账户赎回	19.13	18.00
武兴军	家庭内部转账	10.00	18.00
张剑飞	家庭内部转账	15.00	15.00
谢飞	亲属往来转账	11.00	15.00
肖金桃	理财产品赎回	15.53	15.00
王述芳	理财产品赎回	16.00	15.00
周品高	家庭内部转账	150.00	150.00

注 1：大额资金转入指员工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前最近发生的、累计金额接近或超过员工出资金额的大额资金流入。

注 2：华合顺投资的员工合伙人中，陈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认缴激励份额 50.00 万元，出资前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入包括理财产品赎回 30.04 万元、家庭内部转账 25.00 万元；林忠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耀强的配偶，其认缴激励份额 20.00 万元，出资前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入包括家庭内部转账 18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入伙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等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36.46%、17.05%、7.86%，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低，经测算，各期应补缴 264.39 万元、526.51 万元和 61.02 万元。

（3）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华庄相关房产未办理所有权登记；发行人租赁的部

分房产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等瑕疵。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相关岗位是否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30%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各劳务派遣公司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已注销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税收、环保、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4）结合各期社保及公积金应补缴人数、当地缴纳基数以及员工实际工资情况等，说明测算补缴金额的准确性，2020年应补缴较少、2021年应补缴较多的合理性。

（5）说明越南华庄相关房产未办理所有权登记的原因，目前的补办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6）说明瑕疵房屋上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相关瑕疵影响使用将导致的搬迁费用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租赁关系是否稳定，说明租赁价格公允性；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抵押，如是，说明是否存在抵押即将到期或债务人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相关岗位

是否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30%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相关岗位是否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境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华庄科技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36	151	391	786
	用工总数（人）	2,201	1,921	2,293	2,156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6.18%	7.86%	17.05%	36.46%
江西华庄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	6	-	-
	用工总数（人）	47	66	-	-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	9.09%	-	-

注：用工总数=在册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及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工序及其他辅助性工作，主要为 MI 制造部作业员、SMT 制造部操作员。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对于用工的整体需求量较大，且一线生产岗位多为低技术工种，有关岗位对工作技能、专业性要求较低，存在流动性高，可替代性高的特征。因此，为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其中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

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如上所述，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工序及其他辅助性工作，主要为 MI 制造部作业员、SMT 制造部操作员，该等工作岗位均未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员工流动性较高，相关工作岗位符合临时性及辅助性的特征；同时，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相关工作岗位对工作技能、专业性要求较低，符合替代性的特征。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相关岗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

2.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主要为 MI 制造部作业员、SMT 制造部操作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生产员工平均工资、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万元）	3.53	7.32	6.78	6.58
正式生产员工平均工资（万元）	4.08	8.72	7.80	6.59
东莞地区平均工资（万元）	未公布	7.90	7.54	6.99

注 1：2023 年 1-6 月平均薪酬为半年度平均工资，未年化计算。

注 2：东莞地区平均工资为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或东莞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来自东莞市统计局。公开信息暂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平均工资情况。

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岗位，参考公司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按同工同酬的原则以工时为结算依据，考虑到不同员工的考勤情况、加班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与正式生产员工、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主要系：（1）除作业员、操作员外，发行人正式生产员工还包括班长、系长、课长、经理等各级别岗位，处于较高

岗位员工的工资水平拉高了发行人正式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任职岗位主要为作业员、操作员，因此工资水平略低于发行人正式生产人员；

（2）东莞当地平均工资统计的口径为该地区全体职工，包括了高、中、低职级的全部从业人员工资，而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工资相对较低；

（3）劳务派遣员工通常加入公司时间较短，业务熟练程度不及正式员工，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因工作经验、专业技能等原因，工资相对较低。

（2）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公司正式员工，按照正式生产员工平均薪酬测算对公司成本、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人数①（人）	92.33	163.92	259.95	474.46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②（万元）	3.54	7.32	6.78	6.58
正式生产员工平均工资③（万元）	4.08	8.72	7.80	6.59
模拟测算影响金额④=①*（③-②）（万元）	50.63	229.22	264.03	3.55
营业成本⑤（万元）	21,786.65	43,826.16	34,003.06	24,970.8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⑥=④/⑤	0.23%	0.52%	0.78%	0.01%
利润总额⑦（万元）	3,630.03	8,798.62	6,465.62	4,312.51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⑧=④/⑦	1.39%	2.61%	4.08%	0.08%

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公司正式员工，按照正式生产员工平均薪酬测算，影响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1%、0.78%、0.52%和0.23%，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8%、4.08%、2.61%和1.39%，对发行人的成本、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30%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36.46%、17.05%，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定标准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分析如下：

（1）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增加正式员工招聘力度以及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员工的方式，对超出比例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有效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横沥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庄科技”）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36.46%、17.05%，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本单位确认，华庄科技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定标准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对此不予追究。截至目前，华庄科技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低于 10%，其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注重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保护，不存在侵害该等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违规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庄科技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于信用中国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被有权机构追究相关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所造成发行人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各劳务派遣公司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广东度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度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合作主体包括广东度才子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度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莞度才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东度才子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13969），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东莞市度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24346），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东莞度才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度才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度才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8284768A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跃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6 号 2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招生辅助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王跃红持有 98.00%的股权，王伟伟持有 2.00%的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

2）东莞市度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度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B3BX7G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结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6 号 2 栋 20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薪酬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政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生辅助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度才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

3）东莞度才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度才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BDTQ0G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康乐路 40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家庭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劳动力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度才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登记状态	已注销（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② 东莞市北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北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92073），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莞市北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北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P6R29A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城南一街 66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徐波持有 76% 的股权；徐圣持有 12% 的股权；汤春香持有 12% 的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

③ 东莞市贵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东莞市贵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曾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40637），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于该资质到期前已终止与东莞市贵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合作）。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莞市贵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贵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6723248W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廖祥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三江工业区恒盛商业中心 B9、B10 铺位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企业策划和设计、文化艺术交流、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廖祥奎持有 98%的股权；邓惠持有 2%的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

④ 东莞市锐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锐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13973），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莞市锐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锐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WU0M39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滕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常马路 43 号大楼四楼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滕常持有 80%的股权；唐玉梅持有 20%的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

⑤ 深圳市领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1183010），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市领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GFE7A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梁波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君新工业区 28 号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5 号 2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清洁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投资项目策划；礼仪策划；物业管理；电子产品的装配包装外包；汽车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股权结构	梁波持有 100%的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
------	----

⑥ 东莞市卓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东莞市卓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13597），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莞市卓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卓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FH2U3X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朱裕强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恒泉骏马路东一巷 2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会议服务、家庭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宋佳凝持有 42.2886%的股权；宋思齐持有 42.2886%的股权；宋鸿宾持有 15.4229%的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

⑦ 东莞市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13309），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莞市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K4974W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江远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东兴中路 125 号锦绣豪园 2 栋 4 单元 106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职业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凯辉持有 100%的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

⑧ 广东鑫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鑫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13822），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鑫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鑫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4912894B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尹微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青峰南路 8 号 5 栋 202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文化活动策划、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尹微风持有 51%的股权；段爱华持有 49%的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

⑨ 江西省阳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阳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030020240908024），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西省阳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省阳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804TN3P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李茂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燎原南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茂阳持有 60%的股权；王爱兰持有 40%的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

⑩ 广东富盈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富盈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656），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富盈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富盈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5W7R8C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牛志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永生路 91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教育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力搬运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家庭服务、膳食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牛志磊持有 100%的股权
登记状态	存续

（2）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平台核查、对部分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万元）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广东度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	1,282.02	46.11%	636.73	4.03%	539.00	1.79%	157.97	3.64%	是	否	否
2	东莞市北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503.84	18.59%	389.38	6.41%	237.84	5.40%	4.03	0.25%	是	否	否
3	东莞市贵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 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东莞市贵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68.47 万元、311.28 万元、11.50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与东莞市贵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终止合作，该劳务派遣公司未提供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经本所律师对该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劳务派遣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 1%-10%。								是	否	是 ^{注1}
4	东莞市锐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295.07	9.75%	82.65	1.33%	-	-	22.16	0.58%	是	否	否
5	深圳市领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7 年	240.52	1.36%	65.29	0.28%	-	-	-	-	是	否	是 ^{注2}
6	东莞市卓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 年	-	-	52.74	12.59%	208.83	52.60%	160.23	59.34%	是	否	否
7	东莞市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东莞市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9.09 万元、31.77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与东莞市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终止合作，该劳务派遣公司未提供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根据东莞市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交易								是	否	是 ^{注3}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万元）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规模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8	广东鑫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	-	-	-	63.94	19.39%	0.47	0.52%	是	否	否
9	江西省阳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	-	-	-	82.04	16.02%	34.98	10.02%	是	否	否
10	广东富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	-	-	-	-	-	20.96	11.95%	是	否	否

注 1：东莞市贵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使用童工从事员工工作，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对东莞市贵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注 2：深圳市领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申报其作为申报义务单位的 1 名非深户籍人员的居住登记信息，2021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深圳市领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5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注 3：东莞市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期间使用童工从事普工工作，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对东莞市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如上表所示，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相匹配，该等劳务派遣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外，还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根据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网络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核查，报告期内，东莞市贵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东莞市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均系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与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发行人无关，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各劳务派遣公司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合规经营”之“（一）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相关岗位是否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30%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2.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测算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单位用工成本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单位用工成本（元/小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广东度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73	19.75	20.23	19.91
2	东莞市北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8.30	20.73	20.42	21.00
3	东莞市贵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1.35	20.26	19.86
4	东莞市锐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22.23	24.27
5	深圳市领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19.88	19.88

序号	公司名称	单位用工成本（元/小时）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	东莞市卓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8.90	19.25	19.55	-
7	东莞市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0.29	19.76	-
8	广东鑫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79	19.73	-	-
9	江西省阳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70	19.35	-	-
10	广东富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7.18	-	-	-

根据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用工协议、主要合作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公司的定价结算系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劳务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时间及工作强度，参照发行人同类岗位薪酬待遇等因素综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按工时计费，并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出勤记录进行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各劳务派遣公司结算单价较为接近，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信用中国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已注销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税收、环保、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1. 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已注销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税收、环保、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子公司及一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江西华庄、宜宾华庄、香港华庄、越南华庄及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两

家子公司及一家分支机构，分别为合正网络、日本华庄及横沥分公司。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越南华庄在报告期内曾受到越南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30日，越南华庄部分进口原材料的实际库存量少于海关备案库存量货值合计 580,728,091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16.70 万元），影响申报进口税和增值税合计 71,098,299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2.04 万元）。2022年11月4日，越南河南海关局按照需缴纳税款的 20%对越南华庄处以罚款 14,219,66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0.41 万元），原材料库存量差异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物料名称	HS 编码	单位	差异数量	应税价值 (越南盾)	需要缴纳税款(越南盾)
1	AEDR-8500-102 旋转传感器电路	85423900	PCS	840	186,204,480	18,620,448
2	ALC1312 REALTEK 放大器集成电路	85423300	PCS	31,478	120,781,086	12,078,109
3	蓝牙天线电路连接线	85177029	PCS	12,047	61,379,465	6,137,947
4	电位器	85334000	PCS	11,693	43,591,504	4,359,150
5	连接器 KTT48020U001-R	85369019	PCS	84,031	35,293,020	3,529,302
6	木托盘	44152000	PCS	128	32,000,000	10,240,000
7	其他	-	-	-	101,478,536	16,133,343
合计		-	-	-	580,728,091	71,098,299

根据《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越南华庄已依法缴付罚款并根据有关机关的要求及时修正，该行政处罚不属于越南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越南华庄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越南华庄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已注销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税收、环保、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华庄和越南华庄。其中，香港华庄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销售，系发行人的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平台；越南华庄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系发行人的越南生产基地，负责发行人的越南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560.49 万元、10,952.74 万元、12,043.02 万元和 5,805.7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2%、22.97%、19.52%和 19.83%。

2022 年 11 月 4 日，越南华庄曾因进口原材料库存量与报关单记载数量不一致，被越南河内海关处罚 14,219,66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0.41 万元）。由于发行人境外业务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境外业务容易受到当地政治、法律、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机构并持续开展业务需要拥有一定的国际化管理能力，并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对境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科学合理的管理，或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境外经营风险。

（四）结合各期社保及公积金应补缴人数、当地缴纳基数以及员工实际工资情况等，说明测算补缴金额的准确性，2020 年应补缴较少、2021 年应补缴较多的合理性。

1. 结合各期社保及公积金应补缴人数、当地缴纳基数以及员工实际工资情况等，说明测算补缴金额的准确性

（1）结合各期社保及公积金应补缴人数、当地缴纳基数说明测算补缴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应补缴社保公积金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补缴社保人数（人）	31	60	539	345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31	133	1,205	989

注：各期应补缴社保/公积金人数=当期各月平均应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人数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测算报告期各期应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的缴纳基数系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基数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主体	养老保险 (元)	医疗保险 (元)	生育保险 (元)	失业保险 (元)	工伤保险 (元)	住房公积 金(元)
2023 年 1-6 月	发行 人	4,271.00		1,720.00			1,900.00
	江西 华庄	3,528.00	3,174.00	-	3,528.00		3,024.00
	宜宾 华庄	4,071.00	5,428.00	-	4,071.00		4,080.00
2022 年度	发行 人	3,958.00/4,271.00		1,720.00			1,900.00
	江西 华庄	3,528.00	2,997.00	-	3,528.00		3,024.00
	宜宾 华庄	4,071.00	5,428.00	-	4,071.00		1,970.00
2021 年度	发行 人	3,376.00/3,958.00		1,720.00			1,900.00
2020 年度	发行 人	3,100.00/3,376.00		1,720.00			1,720.00

注 1：江西华庄、宜宾华庄均成立于 2022 年，故 2020 年及 2021 年不涉及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注 2：江西省、四川省职工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已合并实施，江西华庄、宜宾华庄无需单独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

发行人参考当地缴费比例要求、最低缴费基数测算应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系参考近期部分上市公司或 IPO 在审企业案例。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按照需补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的模拟测算结果。

公司名称	社保公积金补缴测算依据
太力科技 (上市委员会通过)	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为当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缴存基数
同宇新材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缴纳基数缴纳相关费用，测算需

(上市委会议通过)	要补缴的金额
盘古智能 (301456.SZ)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的未缴人数以及当地缴费基数测算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普莱得 (301353.SZ)	按当地缴费比例要求及最低缴费基数测算应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

按照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应补缴社保公积金人数及缴纳基数测算应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模拟测算社保补缴金额 (万元)	12.86	45.68	389.17	193.05
模拟测算公积金补缴金额 (万元)	1.79	15.34	137.34	71.34
模拟测算补缴总额(万元)	14.65	61.02	526.51	264.39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3,630.03	8,798.62	6,465.62	4,312.51
模拟测算补缴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0%	0.69%	8.14%	6.13%

综上,发行人测算的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具有准确性。

(2) 结合员工实际工资测算补缴金额情况

若按照需补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照实际工资模拟测算社保补缴金额(万元)	17.77	136.04	620.88	303.03
按照实际工资模拟测算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3.99	64.86	445.93	307.68
按照实际工资模拟测算补缴总额(万元)	21.76	200.90	1,066.81	610.71
利润总额(万元)	3,630.03	8,798.62	6,465.62	4,312.51
可能需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60%	2.28%	16.50%	14.16%

报告期内,按照需补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实际工资测算,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610.71 万元、1,066.81 万元、200.90 万元和 21.76 万元,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6%、16.50%、2.28%和 0.60%。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和江西华庄、宜宾华庄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本次发行上市前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2020 年应补缴较少、2021 年应补缴较多的合理性

根据前述测算，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应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64.39 万元及 526.51 万元，2020 年应补缴金额少于 2021 年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员工规模增长较快

2020 年及 2021 年年末，发行人境内员工人数分别为 1,370 人及 1,902 人，增长幅度达到 38.83%，员工规模增长的原因一方面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较好，员工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系发行人积极整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员工。2021 年，发行人尚在积极整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新增员工中生产人员比重较高且流动性较大，缴纳意愿较低，导致 2021 年全年应补缴社保公积金人次多于 2020 年。

（2）2020 年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减免优惠政策

发行人 2020 年 2 月至 6 月享受部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减免优惠政策导致 2020 年全年应补缴社保公积金总额较低，具体政策如下：

2020 年 2 月 27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发布《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加快惠企政策落实的实施办法》，对大型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减半征收；2020 年 3 月 5 日，东莞市医疗保障局、东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征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规定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社会基本

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降费前的 50%征收；2020 年 3 月 12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公布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惠企政策指引的通知》，规定企业可申请在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将单位及职工缴存比例下调至 1%到 4%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应补缴社保公积金较少而 2021 年应补缴较多主要系员工规模的增长以及 2020 年享受了部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优惠政策，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越南华庄相关房产未办理所有权登记的原因，目前的补办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首次申报时，越南华庄位于越南河南省维仙市白上坊同文工业区 II 地块上的相关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所有权登记的原因为越南房产证书办理流程较为复杂，办理时间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华庄上述相关房产已办理完毕所有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越南华庄	CT09162	越南河南省维仙市白上坊同文工业区II	16,467.00	厂房
			1,212.00	办公

根据《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越南华庄建设和使用的上述房产已取得越南河南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第 18/GPXD-BQLKCN 号《建设许可证》，并已通过越南河南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竣工验收，属于合法建筑；越南土地法规定，地上附属建筑的所有权登记，由所有权人申请办理，上述建筑物系合法建设，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六）说明瑕疵房屋上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相关瑕疵影响使用将导致的搬迁费用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租赁关系是否稳定，说明租赁价格公允性；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抵押，如是，说明是否存在抵押即将到期或债务人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等情形。

1. 说明瑕疵房屋上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相关瑕疵影响使用将导致的搬迁费用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瑕疵房屋上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是否为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出租方未办理或者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共有 8 处，该等瑕疵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1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综合开发区	10,750.00	2022.01.01-2026.12.31	生产、办公、宿舍
2	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华庄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工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16 栋 1-3 层	7,000.00	2023.04.01-2025.03.31	生产、办公
3	深圳市锦裕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吓村龙峰三路锦华大厦 11 层 1107 室	127.00	2023.06.01-2026.01.06	办公
4	叶细滔、邓阮琴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桃园一路 72 号楼 2-8 楼	1,350.00	2023.12.01-2026.11.30	宿舍、食堂
5	叶明杰、叶爱娥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二路 212 号、216 号 2-5 楼	1,512.00	2020.11.01-2025.10.30	宿舍
6	龚容娣、香旭光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中路 215 号、217 号 2-5 楼	1,120.00	2021.01.01-2025.12.31	宿舍
7	叶金明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二路 220 号 2-6 楼	678.00	2020.12.01-2025.11.30	宿舍
8	吴庆贤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德兴路 66 号 2-8 楼	1,130.00	2021.03.16-2026.02.28	宿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瑕疵房屋中，上述第 3-8 项瑕疵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食堂及办公用途，而非生产经营用房，未直接产生收入或利润；第 1-2 项瑕疵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用途，报告期内该两处瑕疵租赁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以及在发行人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6,321.18	21.36%	9,249.20	14.75%	7,341.65	15.10%	7,527.16	21.63%
毛利 (万元)	1,933.45	24.81%	2,855.95	15.11%	2,529.83	17.31%	2,734.57	27.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瑕疵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毛利比例均未超过 30%；此外，第 1-2 项瑕疵租赁房屋的总面积为 17,750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70,832.91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25.06%，占比亦未超过 3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租赁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如因相关瑕疵影响使用将导致的搬迁费用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测算，如发生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相关搬迁费用主要为设备拆卸安装及运输费用、新场地装修及配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搬迁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万元）	测算依据
1	设备拆卸安装及运输费用	46.00	根据运输距离、设备数量、体积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另外考虑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2	新场地装修及配置费用	430.00	根据厂房使用面积、装修标准等预估
合计		476.00	-

如上表所示，如因租赁瑕疵影响使用将导致的搬迁及新场地装修费用约为 476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41%，占比较低。

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减少因租赁房屋搬迁可能造成的损失，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① 与租赁房屋业主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避免发生因合作分歧而导致被迫搬迁的情形。

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瑕疵房屋出租方为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行人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即租赁使用该房屋；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为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投资设立

江西华庄具有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性质。因此，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瑕疵房屋出租方有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长久且稳定的租赁关系，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东莞市，租赁的瑕疵房屋附近拥有较丰富的厂房及宿舍等租赁房屋资源，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将对租赁房屋及周边租赁市场相关信息保持关注，如发现可能导致搬迁的情形，提前进行相关准备工作，保证能够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

③ 增强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应变能力，扩充自有厂房的容纳能力，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受租赁场所使用限制或中断的影响。公司已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位于东莞市横沥镇田坑村的土地使用权，规划投资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47,280.00平方米面积的厂房。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租赁瑕疵房产的搬迁风险作出承诺：“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房产的租赁期间，如果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本人将积极协助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

根据萍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源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于信用中国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西华庄在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租赁瑕疵房产周边有充足的替代性房产，其可另行搬迁，搬迁难度小、成本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故发行人租赁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租赁关系是否稳定，说明租赁价格公允性

(1) 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租赁关系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有 13 处租赁房屋，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及租赁合同的续期相关约定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续期相关约定
1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综合开发区	10,750.00	2022.01.01-2026.12.31	乙方租赁期满后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书面答复乙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续约。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租赁的，则应在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答复之日起 7 日内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	东莞市泰亮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 39 号三号厂房 2-6 层	10,223.00	2023.10.01-2025.04.30 (其中第 6 层为： 2023.10.01-2023.12.30)	/
3	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华庄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工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16 栋 1-3 层	7,000.00	2023.04.01-2025.03.31	若乙方需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	恒美科技	宜宾华庄	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兴港路二段 51 号恒美科技园 2 号厂房一层	2,000.00	2022.11.01-2025.10.30	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5	WICKY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伟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华庄	香港新界屯门石排头路 5 号伟昌工业中心 6 楼 I-J 室	120.00	2021.06.01-2024.05.31	如甲乙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后续同样。
6	叶细滔、邓阮琴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桃园一	1,350.00	2023.12.01-2026.11.30	如乙方有续租意向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乙方可以优先续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续期相关约定
			路 72 号楼 2-8 楼			约。
7	叶明杰、叶爱娥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二路 212 号、216 号 2-5 楼	1,512.00	2020.11.01-2025.10.30	若本合同期满，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物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
8	龚容娣、香旭光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中路 215 号、217 号 2-5 楼	1,120.00	2021.01.01-2025.12.31	若本合同期满，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物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
9	叶金明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二路 220 号 2-6 楼	678.00	2020.12.01-2025.11.30	若本合同期满，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物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
10	吴庆贤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德兴路 66 号 2-8 楼	1,130.00	2021.03.16-2026.02.28	若本合同期满，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物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
11	邓伟东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中路 219 号 2-5 楼	1,060.00	2021.03.01-2026.02.28	若本合同期满，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物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
12	深圳市锦裕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吓村龙峰三路锦华大厦 11 层 1107 室	127.00	2023.06.01-2026.01.06	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要续租，须于本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13	阮氏红柄	越南华庄	越南河南省维仙市同文坊阮友进	171.00	2023.07.13-2024.12.31	若 B 方需续租，B 方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 A 方，与 A 方签订新合同。

鉴于：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主要为专用于出租的厂房、仓库或者农村自建房，是否续租主要取决于发行人的承租意愿，发行人在该等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及持续性上具有主动权；

② 除上述第 5、13 项租赁房产及第 2 项租赁房产第 6 层外，其他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均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较长，租赁关系持续稳定；而上述第 5、13 项租赁房产及第 2 项租赁房产第 6 层虽然租赁期限较短，但主要用

于办公、仓储或宿舍，不涉及生产用途；

③ 根据发行人及各出租方的确认、《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租赁关系稳定。

（2）租赁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网站、安居客网站等房产租赁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检索比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及用于员工宿舍的主要房屋与附近地区相同或类似物业的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附近区域可比 价格 (元/m ² /月)
1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综合开发区	10,750.00	17.50	12.00-20.00
2	东莞市泰亮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39号三号厂房2-6层	10,223.00	21.00	18.90-24.00
3	叶细滔、邓阮琴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桃园一路72号楼2-8楼	1,350.00	15.94 ^{注1}	10.00-19.00
4	叶明杰、叶爱娥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二路212号、216号2-5楼	1,512.00	10.00	
5	龚容娣、香旭光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中路215号、217号2-5楼	1,120.00	10.00	
6	叶金明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二路220号2-6楼	678.00	10.00	
7	吴庆贤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德兴路66号2-8楼	1,130.00	15.00 ^{注1}	
8	邓伟东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中路219号2-5楼	1,060.00	1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附近区域可比 价格(元/m ² /月)
9	深圳市锦裕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吓村龙峰三路锦华大厦 11 层 1107 室	127.00	74.00	60.00-90.00
10	宜宾市恒美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华庄	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兴港路二段 51 号恒美科技园 2 号厂房一层	2,000.00	15.00	10.00-20.00
11	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华庄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工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16 栋 1-3 层	7,000.00	1 楼: 11.00 2 楼: 9.00 3 楼: 8.00	6.67-12.00
12	WICKY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伟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华庄	香港新界屯门石排头路 5 号伟昌工业中心 6 楼 I-J 室	120.00	250.00 港元	216.44-251.16 港元

注 1: 第 3-8 项租赁房屋均为农村自建房, 不同农村自建房的装修环境及屋内设施配置差异较大, 因第 3 项及第 7 项租赁房屋的装修环境较好, 且配备有阳台及日常屋内使用设施, 故租赁单价相对较高。

经对比相同或类似物业,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租赁单价在网络核查的同区域可比价格区间内。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出租方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租金均系参考周边区域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并综合考虑起租时间、租赁期限、整体租赁、装修环境、未来长期租赁等价格影响因素, 结合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租赁价格公允。

3. 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抵押, 如是, 说明是否存在抵押即将到期或债务人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各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出租方进行访谈,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七)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明细，了解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境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岗位及占比情况；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凭证，并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查询东莞地区平均工资，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3) 取得发行人主要合作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从事相关行业的资质证明，并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用工协议、报告期内主要合作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对部分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以及定价公允性等情况；

(5) 取得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横沥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证明》、发行人于信用中国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7) 取得报告期内注销境内子公司的《清税证明》《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及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8) 查阅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相关情况出具的《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本华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以及应补缴情况；

（10）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东莞市、萍乡市及宜宾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政策，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1）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权属证明，取得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瑕疵房产的搬迁风险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的瑕疵租赁相关情况；

（12）登录 58 同城网站、安居客网站等房产租赁信息平台进行检索比对，核查发行人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 MI 制造部作业员、SMT 制造部操作员，相关岗位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的成本、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非专门为发行人服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各劳务派遣公司定价公允；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越南华庄在报告期内曾受到越南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越南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越南华庄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处罚外，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已注销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税收、环保、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管理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社保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测算的报告期各期应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具有准确性。发行人 2020 年应补缴社保公积金较少而 2021 年应补缴较多主要系员工规模的增长以及享受了部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优惠政策，具有合理性；

（5）首次申报时，越南华庄相关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所有权登记的原因为越南房产证书办理流程较为复杂，办理时间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华庄相关房产已办理完毕所有权登记手续，越南华庄建设和使用的房产系合法建设，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6）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租赁关系稳定，租赁价格公允；租赁房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合正网络成立于 2016 年，原从事网络通信设备等物联网产品的研发、设计，后因市场环境变化于 2022 年注销。

（2）日本华庄成立于 2019 年，原作为发行人日本地区业务推广及客户维护的平台，后因公司整体业务布局于 2022 年注销。

（3）目前，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庄、江西华庄、越南华庄）、1 家控股子公司（宜宾华庄）和 1 家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4）2022 年 11 月，香港华庄，Sumitronics Vietnam Co., Ltd.（日本住商下属公司，简称越南住商）及越南华庄三方共同签署协议，约定香港华庄将其持有越南华庄 8%股权转让给越南住商。

请发行人：

(1) 说明合正网络、日本华庄注销前的基本情况、经营业务、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 说明合正网络、日本华庄注销的背景及原因；合正网络注销是否代表发行人向下游应用产品领域拓展不及预期，在同行业公司不断向下游产品端拓展、业务模式转型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持竞争力；日本华庄注销后发行人日本地区业务拓展的计划及安排，与日本客户合作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3) 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未来的经营安排；说明恒美科技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其共同设立宜宾华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恒美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4) 说明越南住商的基本情况，香港华庄将其持有越南华庄股权转让给越南住商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住商销售金额快速增长是否与越南住商入股越南华庄有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合正网络、日本华庄注销前的基本情况、经营业务、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合正网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日本华庄为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相关资金收支和业务往来事项已按照业务性质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收入、费用等科目进行核算，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 合正网络

(1) 基本情况

合正网络注销前的基本情况、经营业务、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5日
注销时间	2022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1.00万元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
经营业务	从事网络通信设备等物联网产品的研发、设计
注销时股东情况	华庄有限持股 68.50%；李洪坤持股 31.5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9.03	40.53
净资产（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9.03	40.53
营业收入（万元）	不适用	-	-	11.88
净利润（万元）	不适用	-0.08	-31.50	5.21

（3）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耀强的配偶林忠清持有合正网络4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发行人持有合正网络61%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必涵持有合正网络7.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至2022年2月合正网络注销，发行人持有合正网络68.50%股权。

（4）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合正网络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主要为内部交易往来款、厂租电费日常费用收支、小额资金借支及注销过程涉及的剩余利益处置，往来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借支（万元）	不适用	-	-	-90.00
内部交易往来款（万元）	不适用	-	-	-212.04
厂租电费等日常费用收支	不适用	-	-	-3.60

(万元)				
注销过程涉及的剩余利益处 置(万元)		-8.96		
合计(万元)	不适用	-8.96	-	-305.64

注：负数表示合正网络向发行人支付资金。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合正网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5)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合正网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 日本华庄

(1) 基本情况

日本华庄注销前的基本情况、经营业务、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1日
注销时间	2022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日元
主要经营地	日本大阪市
经营业务	日本地区业务推广、客户维护
注销时股东情况	香港华庄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	198.19
净资产(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	-17.92
营业收入(万元)	不适用	-	-7.79	859.18
净利润(万元)	不适用	-	16.67	51.54

(3) 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日本华庄成立以来即为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4)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日本华庄与香港华庄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主要为内部交易往来款等，往来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借支（万元）	不适用	-	-0.90	69.13
内部交易往来款（万元）	不适用	-	-21.08	-163.47
租金等日常费用收支（万元）	不适用	-	-31.26	-
合计（万元）	不适用	-	-53.24	-94.34

注：负数表示日本华庄向香港华庄支付资金。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日本华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5)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日本华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日本华庄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属于正常业务经营，日本华庄与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① 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BoCo Inc.（BoCo 株式会社）	208.02	耳机智能控制器
Eich Corporation Co., Ltd.（英知株式会社）	151.70	电池检测系统
合计	359.72	-

② 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株式会社 OBU	-	62.82	PCB
SMARTCOIL（HK）COMPANY LIMITED	0.55	49.81	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
合计	0.55	112.63	-

(二) 说明合正网络、日本华庄注销的背景及原因；合正网络注销是否代表发行人向下游应用产品领域拓展不及预期，在同行业公司不断向下游产品端拓展、业务模式转型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持竞争力；日本华庄注销后发行人日本地区业务拓展的计划及安排，与日本客户合作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1. 说明合正网络、日本华庄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合正网络成立于 2016 年，原从事网络通信设备等物联网产品的研发、设计，后因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竞争激烈，合正网络产品开发初期成本较高，产品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不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结合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决定停止合正网络经营。

日本华庄成立于 2019 年，原作为发行人日本地区业务推广、客户维护的平台，后因宏观环境发生变化，日本华庄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职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致使业务开展不畅，发行人基于当时的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宏观环境变动的不确定性较高，日本华庄业务短期内无法正常开展，因此决定停止日本华庄的经营。

2. 合正网络注销是否代表发行人向下游应用产品领域拓展不及预期，在同行业公司不断向下游产品端拓展、业务模式转型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持竞争力

智能控制器行业内，部分企业结合自身重点服务的细分市场特点，业务领域从智能控制器制造向终端应用产品方案开发拓展，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智能控制技术成熟的应用市场取得突破，巩固自身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但是，行业内亦有众多企业聚焦智能制造环节，不断拓展制造服务内涵，从智能控制器制造向整机产品制造延伸，并不断提升制造技术实力、扩大生产制造规模，最终成长为大型综合 EMS 企业。因此，智能控制器行业具有产业链分工模式多样、行业企业发展战略多元的特点，除部分企业向下游产品端拓展外，同样存在大量企业立足智能制造方面的相对优势，构建制造环节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曾通过子公司合正网络将网络通信设备等物联网产品的研发、设计作为发展方向之一，同时仍主要聚焦智能控制器的制程工艺

研发与生产制造服务，不断开拓智能控制器制造业务所覆盖的细分市场，依托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传统优势，顺利开拓消费电子、智能电器、新能源与储能等市场的智能控制器制造业务。

合正网络所开拓的网络通信设备等物联网产品业务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主要系该类产品方案开发技术门槛较低，但市场竞争格局稳定，渠道门槛较高，头部企业依托先发优势、渠道优势更具价格成本竞争力。

未来，发行人仍将坚持聚焦智能控制器的制程工艺研发和智能制造，维持自身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保持自身竞争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秉持质量优先

发行人成立以来便一直为日系知名品牌提供智能控制器制造服务，并多次获得客户荣誉，产品质量得到客户普遍认可。近年来，发行人顺利取得多个新能源与储能行业头部客户认证，凸显发行人在技术实力、交付能力、品质保障方面具有领先优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市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第一要务，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用质量过硬的产品交付客户，以性能优越的产品开拓市场，保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2）稳固现有客户资源，持续开拓重点市场与优质客户

目前，发行人已与比亚迪（002594.SZ，1211.HK）、鹏成新能源、日本五轮商事、日本住友商事、日本兄弟（6448.T）、日本星电（6804.T）、朝阳科技（002981.SZ）、移为通信（300590.SZ）等众多行业头部品牌客户或产业链知名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发行人将积极响应现有客户对于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制造需求，提升服务水平，稳固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此外，公司将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医疗电子等具有高成长性的下游应用行业作为重点开拓市场，持续开发行业内的优质客户。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立足既有的优势地位，顺应下游市场的发展变化，不断扩展智能控制器的应用场景。一方面，不断导入智能影娱、智能互联和智能座舱使用的控制模组，另一方面，继续扩展在发动机控制、底盘控制、车身控制、自动驾驶等功能模

组的产品矩阵和出货规模，努力形成综合性产品制造服务能力，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制造服务方案。

公司凭借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优势地位，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机遇，从汽车电子自然延伸至电池管理等新能源与储能市场。公司同时推进新能源动力电池和新能源储能两大细分市场的客户开拓，高起点进入下游细分行业的头部客户供应链体系，未来将依托既有服务经验持续扩大新能源与储能领域的客户群体。

公司未来将重点拓展医疗电子等高成长行业。公司依托在制程工艺技术、品质控制方面的优势，积极与医疗器械行业头部企业建立商业联系，组织研发力量研究医疗电子智能控制器的制程工艺技术难点。

（3）强化制程工艺研发，拓展制造服务范围，提升制造服务能力

制程工艺技术研发是公司提升制造能力、确保产品品质的重要基础，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包括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改善研发业务的基础设施。未来，公司仍将围绕提升新产品导入效率、提升产线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两大核心目标，不断增强制程工艺技术研发实力。

3. 日本华庄注销后发行人日本地区业务拓展的计划及安排，与日本客户合作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由于与发行人合作的日系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跨国企业，该部分客户的维护及日系客户拓展职能主要由香港华庄承担。日本华庄设立之初计划承担日本地区客户维护和业务开拓的部分职能，其定位是辅助日系客户关系维护的同时寻找日本地区的业务机会，但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化，日本华庄业务开展受阻，发行人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因素及自身战略规划后决定将日本华庄注销。日本华庄并非发行人日系客户维护及拓展的关键节点，其注销不会对发行人与日本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以香港华庄和越南华庄为支点，继续拓展日本地区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日系客户交易额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ITSUWA SHOJI KAISHA, INC. (五轮商事株式会社)	3,641.43	6,558.34	6,901.65	6,234.68
SUMITRONICS VIETNAMCO., LTD. (住商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1,356.95	1,804.45	41.85	1.13
Broth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兄弟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3.58	586.66	672.22	477.71
FUNA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船井电机株式会社)	-	1,858.68	2,686.61	3,618.34
合计	5,001.96	10,808.13	10,302.33	10,331.8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日系客户交易额合计为 10,331.86 万元、10,302.33 万元、10,808.13 万元和 5,001.96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与日本客户合作较为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日本船井收入下降的同时，公司与越南住商交易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

(三) 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未来的经营安排；说明恒美科技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其共同设立宜宾华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恒美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未来的经营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香港华庄、越南华庄、江西华庄和宜宾华庄 4 家子公司，其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产线分布情况及未来的经营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香港华庄	越南华庄	江西华庄	宜宾华庄
业务定位	承担发行人境内及部分境外订单的生产制造职能	承担发行人境外采购及销售职能	承担发行人境外订单的生产制造	负责发行人江西及周边地区的客户开发、维护和订单生产	负责发行人宜宾及周边地区的客户开发、维护和订单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SMT 产线分布	40 条产线	未从事生产活动	12 条产线	2 条产线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正式投产
未来经营	正常经营，承	正常经营，作	正常经营，	正常经营，建	正常经营，建

项目	发行人	香港华庄	越南华庄	江西华庄	宜宾华庄
安排	担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制造任务	为支点继续拓展海外市场	继续承接海外订单的生产制造	设成为华东地区集销售、采购和生产于一体的职能中心	设成为西南地区集销售、采购和生产于一体的职能中心
服务的主要客户	比亚迪、鹏成新能源、日本五轮、岢丞技术、朝阳科技等境内客户或海外客户的境内子公司	日本五轮等海外客户	日本住商、日本星电等海外客户的越南子公司，三诺声智联、康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中资企业的越南子公司	主要生产比亚迪相关产品，由母公司对比亚迪进行销售	尚未正式投产

2. 说明恒美科技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其共同设立宜宾华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恒美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恒美科技的具体情况

宜宾市恒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宾市恒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7RM7816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宛正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三江新区兴港路二段51号（自主申报告知承诺）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信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玻璃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纸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广东品美智能精密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恒美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一家集通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拥有丰富的通讯行业经验，作为手机塑胶电池盖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新技术、环保型消费电子类产品。

（2）发行人与其共同设立宜宾华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恒美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与恒美科技共同设立宜宾华庄，主要系：

① 四川宜宾为全国重要的动力电池产业集群之一，发行人希望在四川宜宾投资建厂，拓展西南地区业务，尤其是新能源与储能领域的业务机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8 万元、518.95 万元、904.76 万元和 20.36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0.04%、1.09%、1.47%和 0.07%，对西南地区的业务覆盖相对较少，客户数量和收入规模较小。

近年来，四川宜宾通过推进长江工业园建设，抓住全球新能源电池产业快速发展契机，聚力做强动力电池产业集群，着力打造全球最大的锂电池生产基地，以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子公司）为龙头，聚集了一大批动力电池及配套企业，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成为全国重要的动力电池产业集群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优势地位，把握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发展的重要机遇，产品领域从汽车电子延伸至电池管理系统（BMS）等新能源与储能市场。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交付能力、品质保障能力，顺利取得多个新能源与储能行业头部客户认证，为比亚迪、鹏成新能源等客户提供电池管理系统（BMS）智能控制器制造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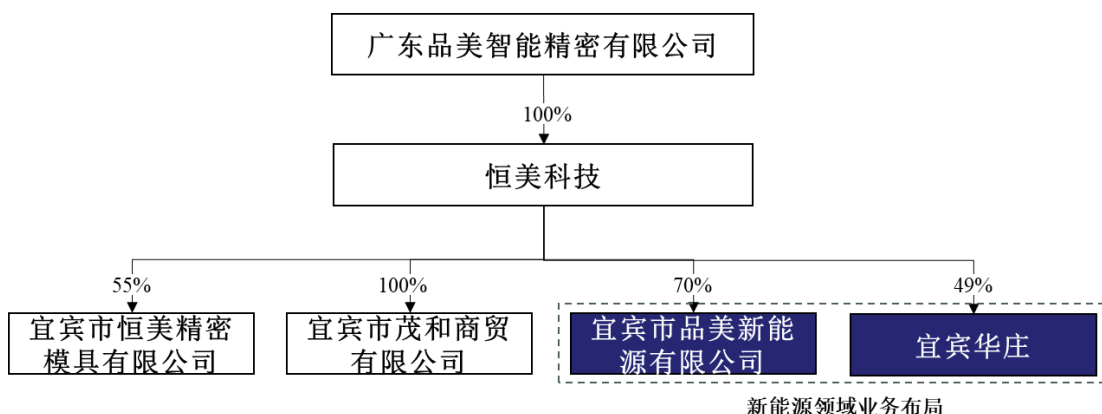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尤其是新能源与储能领域头部客户的业务机会，发行人规划在四川宜宾投资建厂，便于开拓和服务下游客户。

② 由于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恒美科技规划拓展新能源领域相关业务，寻求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

恒美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4 月，在西南地区的宜宾市临港经开区拥有自建产业园，主要从事手机塑胶电池盖等手机结构件的生产，其控股股东为广东品美智能精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为东莞市企业。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2022 年，由于全球宏观经济疲软，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下滑，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11.3%，预计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同比下降 4.7% 至 11.5 亿台，创 10 年以来新低。在手机市场之外，恒美科技规划拓展新能源领域相关业务，因此寻求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希望借助发行人成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在新能源与储能领域丰富的技术及客户储备、行业经验等，共同开拓相关业务机会。

除与发行人合作成立了宜宾华庄外，恒美科技于 2023 年 1 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品美新能源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大新能源领域业务布局，部分产品已经获得宁德时代的供应商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考虑其与恒美科技在各自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业务资源，希望通过合作形成协同效应，从而助力发行人西南业务的快速拓展。因此，发行人与恒美科技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宜宾华庄，发挥各自优势开拓新能源业务。

宜宾华庄由发行人控股，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直接委派，生产人员及日常经营人员为当地招聘；恒美科技主要通过委派董事和监事的形式参与战略制定、重大事项决策和监督，共同进行客户开拓，但不参与宜宾华庄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四）说明越南住商的基本情况，香港华庄将其持有越南华庄股权转让给越南住商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住商销售金额快速增长是否与越南住商入股越南华庄有关。

1. 说明越南住商的基本情况，香港华庄将其持有越南华庄股权转让给越南住商背景及原因

SUMITRONICS VIETNAM CO., LTD.（住商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住商”）为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的成员企业，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成立于 1919 年，为日本五大综合商社之一，2022 财年净利润 42 亿美元，连续 28 年被美国《财富》杂志评选为“财富全球 500 强”。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及其成员企业越南住商、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住商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日本住商”）与越南华庄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领域深入合作，越南华庄向越南住商提供座椅控制器、车载天线模组等智能控制器制造服务。

越南住商成立于 2020 年 8 月，尚未建设自有生产产线，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制造系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基于其与越南华庄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对越南华庄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领域丰富的生产经验、技术积累和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越南住商向发行人提出投资参股越南华庄的意向。投资入股具有生产能力的越南华庄，有利于越南住商增强其开拓新客户和市场的竞争力。

发行人经综合考虑越南华庄的业务发展规划、日本住商的业务资源以及期望保持和越南住商稳定合作等多方面因素，经与越南住商协商一致，香港华庄将越南华庄部分股权转让给越南住商。越南住商作为全球 500 强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的成员企业，知名公司作为越南华庄股东的品牌效应和声誉，可以帮助越南华庄更快地获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有利于增强越南华庄开拓新客户和市场的竞争力。

2022 年 11 月，越南住商与香港华庄、越南华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94.40 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278.39 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华庄持有的越南华庄 8%股权。

2.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合规

2022年11月25日，香港华庄与越南住商就越南华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股东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香港华庄将其持有越南华庄8%股权转让给越南住商（美元按同期汇率折算成越南盾），转让价格为9,440,000,000越南盾。

（1）越南华庄基本情况

考虑全球化布局以及近年来持续升温的国际贸易摩擦，发行人开始筹划布局设立越南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海外服务能力。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于2020年1月设立越南华庄，开始建设越南生产基地，主体厂区于2020年8月投入使用并转固，生产设备于当年8-11月完成安装调试、陆续转固。

越南华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CÔNG TY TNHH HUA ZHUANG ELECTRONICS (VIỆT NAM)
中文名称	华庄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 ZHUANG ELECTRONICS (VIET NAM) CO., LTD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157 亿越南盾（合 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157 亿越南盾（合 500 万美元）
商业编号	0700835558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Một phần lô J, Khu công nghiệp Đồng Văn II, Phường Bạch Thượng, Thị xã Duy Tiên, Tỉnh Hà Nam, Việt Nam（越南河南省维仙市白上坊同文工业区 II-J 地块）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系发行人的越南生产基地，负责发行人越南销售业务

报告期各期，越南华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63 万元、4,198.04 万元、6,123.04 万元和 3,448.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8.66 万元、-108.11 万元、141.64 万元和 205.27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越南华庄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处于亏损状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	------------------------

总资产（万元）	16,101.97	12,413.40	13,863.45	6,729.56
净资产（万元）	3,534.72	3,201.18	2,796.37	2,971.12
营业收入（万元）	3,448.99	6,123.04	4,198.04	310.63
净利润（万元）	205.27	141.64	-108.11	-308.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越南华庄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结合美元汇率变动确定价格，定价公允，未履行评估程序

越南华庄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尚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分别为-308.66 万元、-108.11 万元，净资产略低于注册资本。

越南华庄本次股权转让以其注册资本为基础协商定价，考虑换算过程中汇率变化，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94.40 亿越南盾。

项目	金额（越南盾）	金额（美元）
越南住商注册资本①	1,157 亿越南盾	合 500.00 万美元
转让 8%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②=①*8%	92.56 亿越南盾	合 40.00 万美元
考虑换算过程中汇率变化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	按照双方商定的美元兑越南盾汇率 1 美元=23,600 越南盾，40 万美元折合 94.40 亿越南盾，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94.40 亿越南盾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商业谈判而定，未进行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不低于越南华庄净资产，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华庄《企业登记证》《投资登记证》已完成变更，越南住商已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越南住商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代表股权转让方香港华庄缴纳完毕 0.46 亿越南盾的资本利得税（税务编号：0109310842），越南华庄股权转让税费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住商销售金额快速增长是否与越南住商入股越南华庄有关

发行人与日本住商的主要合作主体为越南住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日

本住商的销售额分别为 1.13 万元、41.85 万元、1,804.45 万元和 1,356.95 万元，随着主要合作产品于 2022 年度起进入量产阶段，发行人向日本住商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发行人与日本住商的中国境内子公司住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进行了产品资质报价。2020 年 8 月越南住商成立并开拓越南市场，同期越南华庄生产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基于双方已建立的业务合作联系，且发行人的生产管理体系已经相对成熟，包括质量管理、成本管理、生产交付等方面，因此，2020 年 8 月越南住商成立后，在越南当地寻找合格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制造供应商时，选择继续和发行人保持合作，开始向越南华庄导入座椅控制器及车载天线模组等产品，最终应用于丰田、本田等终端品牌车型上。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相关产品仍处于小批量试产和验证阶段，因此交易额较低。

经过一段时间的验证，越南华庄的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响应速度等逐步得到客户认可，2022 年起，越南住商开始向越南华庄大批量采购座椅控制器及车载天线模组，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实现较快增长。

因此，随着发行人向日本住商销售座椅控制器及车载天线模组由试产阶段转为量产阶段，销售金额的快速增长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越南住商向发行人提出投资参股越南华庄的意向并最终达成入股合作事宜。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日本住商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并非受越南住商入股越南华庄的直接影响。

（五）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合正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日本华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了解合正网络及日本华庄注销前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情况；

（2） 取得报告期内合正网络、日本华庄的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清单以

及合正网络的银行流水，了解合正网络、日本华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合正网络和日本华庄注销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在日本地区业务拓展的计划及安排以及发行人制定的保持竞争力的措施；

（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恒美科技基本情况，并访谈恒美科技高管，了解发行人与其共同设立宜宾华庄的背景、原因，以及恒美科技是否参与宜宾华庄生产经营等；

（5）查阅香港华庄与越南住商就越南华庄转让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了解香港华庄与越南住商就越南华庄转让股权约定的价格、价款支付条件及时间等约定内容；

（6）查阅《越南华庄补充法律意见书》，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越南华庄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税费缴纳情况，分析越南华庄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7）取得发行人与日本住商报告期内的交易明细及部分合同订单，了解发行人向日本住商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背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合正网络、日本华庄分别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正网络自设立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耀强的配偶林忠清、实际控制人陈必涵曾持有合正网络的股权，除此之外，合正网络、日本华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与发行人的内部交易、日常费用收支、小额资金借支及注销过程涉及的剩余利益处置、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购销外，合正网络、日本华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合正网络、日本华庄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合正网络、日本华庄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而停止经

营，并于报告期内注销；智能控制器行业除部分企业不断向下游产品端拓展外，同样存在大量企业立足智能制造方面的相对优势，构建制造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合正网络所开拓的网络通信设备等物联网产品业务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主要系该类产品方案开发技术门槛较低，但市场竞争格局稳定，渠道门槛较高，头部企业依托先发优势、渠道优势更具价格成本竞争力；发行人制定了针对性措施保持竞争力；发行人与日本客户的合作未发生不利变化；

（3）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各子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定位制定了未来经营安排；发行人与恒美科技共同设立宜宾华庄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其与恒美科技在各自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业务资源，希望通过合作形成协同效应，从而助力发行人西南业务的快速拓展，具有合理性；恒美科技不参与宜宾华庄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4）越南华庄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注册资本确定，未履行评估程序，转让价格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税费缴纳合法、合规；发行人向日本住商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并非受越南住商入股越南华庄的直接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内控规范性及有效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多张个人账户代收废料销售款，并用于支付招待费、食堂采购等情形。

（2）2020 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深圳汇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 1,798.30 万元后，因资金紧张，同月向其借款 1,70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

（3）发行人共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陈耀强、陈必涵、陈慕为共同实控人，刘虎、赖灿文为非执行董事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请发行人：

（1）说明个人卡登记人及使用人的具体姓名和岗位，发行人违规使用相关

个人卡的起始时间，相关资金是否全部属于废料收入；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个人卡支付的前十大对象、金额及用途，相关款项的最终流向；说明上述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2）说明个人卡废料收入的交易对手方、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与报告期内已入账废料收入的对手方、数量、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说明深圳汇业国际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偿还借款时间及深圳汇业国际发货时间，深圳汇业国际同意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经营及债务情况说明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采购等情况；深圳汇业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

（4）结合发行人董事中超半数为亲属关系或非执行董事等情况，说明内控是否规范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5 号》的相关规定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并说明对个人卡相关员工、前财务总监陈荣凯等特殊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个人卡登记人及使用人的具体姓名和岗位，发行人违规使用相关个人卡的起始时间，相关资金是否全部属于废料收入；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个人卡支付的前十大对象、金额及用途，相关款项的最终流向；说明上述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1. 说明个人卡登记人及使用人的具体姓名和岗位，发行人违规使用相关个人卡的起始时间，相关资金是否全部属于废料收入

(1) 个人卡登记人及使用人的具体姓名和岗位，发行人违规使用相关个人卡的起始时间

报告期内，为了方便废料销售客户与公司结算，以及出于支付便利、简化报销流程等便利性考虑，加之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公司指定财务部专人管理该等个人账户并进行收支台账登记。公司曾使用的个人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个人卡使用方	个人卡卡主	岗位	银行	账户	报告期使用期间
发行人	林珊珊	会计助理	建设银行	6217003230037580119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注1}
发行人	前员工吕剑 ^{注2}	会计	建设银行	6227003233400178411	2020年1月-2020年10月 ^{注3}
发行人	前员工吕剑	会计	建设银行	6217003230001454481	2020年1月-2020年6月 ^{注4}
发行人	黄利珍	陈银雪亲属	建设银行	6217003230041717392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注5}
发行人	陈银雪	会计助理	建设银行	6230943230003793072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注6}
发行人	陈银雪	会计助理	东莞银行	6214391880039201457	2020年1月-2020年11月 ^{注7}
发行人	冯壮军	财务经理	建设银行	4367423233400463530	2020年1月-2020年4月 ^{注8}

注1：建设银行 6217003230037580119 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最后一次使用后，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将余款转入公司账户，该个人账户于 2021 年 4 月销户。

注2：前员工吕剑于 2022 年 6 月离职。

注3：建设银行 6227003233400178411 账户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最后一次使用后，该个人账户于 2021 年 8 月销户。

注4：建设银行 6217003230001454481 账户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最后一次使用后，该个人账户于 2021 年 8 月销户。

注5：建设银行 6217003230041717392 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最后一次使用后，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将余款转入公司账户，该个人账户于 2021 年 4 月销户。

注6：建设银行 6230943230003793072 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最后一次使用后，该个人账户于 2021 年 4 月销户。

注7：东莞银行 6214391880039201457 账户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最后一次使用后，该个人账户于 2021 年 4 月销户。

注8：建设银行 4367423233400463530 账户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最后一次用于代付费用报销款后，后续均用于个人消费往来，该个人账户于 2023 年 3 月销户。

报告期内，公司共管理 7 个以员工或其亲属名义开立的个人账户，并指定财务部专人管理该等个人账户并进行收支台账登记。该等个人账户的公司资金和个人资金区分明确，公司已将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涉及的公司收支事项按照业

务性质完整纳入公司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其余资金往来为个人业务、消费往来。报告期内，林珊珊等 7 张个人账户均已注销，所涉及到公司业务的代付事项均已纳入核算。

(2) 相关资金是否全部属于废料收入

报告期内，个人账户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但原来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废料收入（万元）	135.91
处置设备等其他收入（万元）	15.62
路由器等销售收入（万元）	15.39
赞助费等营业外收入（万元）	4.48
利息收入（万元）	0.40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取款项合计（万元）	171.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账户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废料销售及零星销售回款、处置设备收入等，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各类销售款合计 171.80 万元，其中废料收入 135.91 万元，个人账户收取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9%，占比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个人账户中各项收入事项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资金收入均来源于与发行人实际开展业务的相关方，并取得废料收入对账单、废料称重单、送货单、物流单、微信沟通记录、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申请单、设备销售合同等业务单据，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取款项均已纳入财务核算，并已向税务局申报并补缴了相关增值税、所得税。

2. 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个人卡支付的前十大对象、金额及用途，相关款项的最终流向；说明上述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上述个人账户支付但原来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的用途主要为招待费、食堂采购等，累计付款金额为 353.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

本的比例为 1.16%，占比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金额（万元）	款项用途	最终流向	核查情况
黎荣明	行政部课长	87.85	员工伙食费	东莞市横沥甄甄冻肉店、东莞市横沥杨小清猪肉档、东莞市横沥阿彪副食店、东莞市横沥华亮蔬菜批发部、东莞市常平高诚水果店等	主要为果蔬、肉食、副食品等食堂采购支出，取得了送货单、收款收据等资料，对东莞市横沥甄甄冻肉店、东莞市横沥杨小清猪肉档、东莞市横沥阿彪副食店进行了实地访谈
卢丙娟	人资部经理	65.59	员工劳保费	东莞市宏莞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弘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人和安方药业有限公司瑞康分店等	主要为口罩、消毒液、额温枪等防疫物资采购支出，取得了送货单、收款收据等资料，对东莞市宏莞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访谈
黄慧敏	采购部课长	50.05	业务招待费	东莞市横沥柏高百货商行、东莞市横沥名仕百货商行	主要为酒等招待物品采购支出，取得了送货单、收款收据等资料，对东莞市横沥柏高百货商行、东莞市横沥名仕百货商行进行了实地访谈
黎彬成	采购部副课长	37.91	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员工劳保费、维修费等	东莞市横沥乾顺五金电器经营部、东莞市横沥强平五金店、东莞市横沥亿友文具包装材料店、东莞市乾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荣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立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主要为厂房装修改造支出、办公用品、五金配件、耗材等采购支出，取得了送货单、收款收据、工程合同等资料，对东莞市荣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立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
陈海丽	办公室主任	23.77	业务招待费、职工团建费	东莞市横沥名仕百货商行、东莞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	主要为酒等招待物品采购支出，取得了送货单、收据、团建行程安排等资料，对东莞市横沥名仕百货商行进行了实地访谈
陈荣凯	资金总监	14.56	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	陈荣凯个人消费及零星报销款	取得了业务招待费申请表、陈荣凯收款账户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
谢飞	行政部高级经理	11.57	员工福利费及交通费	零星报销款	主要为年会抽奖支出等，取得了年会抽奖设置审批单等资料
陈耀强	董事长	9.38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	零星报销款	取得了差旅费报销单、业务招待费申请表等资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金额（万元）	款项用途	最终流向	核查情况
			费		料
吴进磊	-	4.66	代付车辆保险费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为货车保险费支出，取得了保单等资料
简鑫超	技术部工程师（已离职）	4.00	员工薪酬	简鑫超个人消费	取得了员工花名册，核查其任职情况

上述相关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二）说明个人卡废料收入的交易对手方、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与报告期内已入账废料收入的手方、数量、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说明个人卡废料收入的交易对手方、数量、单价及金额

发行人废料收入主要为回流焊、焊锡等工序产生的废锡渣、废锡灰，以及纸箱、塑料制品等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账户废料收入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类别	交易数量（kg）	单价（元/kg）	交易额（万元）
东莞市博实焊锡科技有限公司	锡渣、锡灰等	6,967.36	116.22	80.97
东莞市博实焊锡科技有限公司	纸箱、塑料制品类废料	215,550.87	2.11	45.44
东莞市东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锡渣、锡灰等	613.60	114.31	7.01
东莞市东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纸箱、塑料制品类废料	13,523.00	1.84	2.48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发行人个人卡废料收入交易对手方为东莞市博实焊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公司与不同废料客户之间的废料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废料收入主要包括锡渣、锡灰等废锡金属收入，以及废纸箱、塑料

制品等收入，纸箱、塑料制品等废料收入包括纸皮、纸带、塑料胶、废料盘、废元件脚等多种类别，其构成复杂，无公开市场可比价格。锡渣、锡灰等废锡金属的价格主要由锡金属的价格和含量决定，亦与银金属等稀有金属的含量相关，无铅锡渣、锡灰可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的无铅锡渣报价作为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含银锡渣、锡灰无公开市场可比价格，但可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的含银锡块报价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无铅锡渣、锡灰平均销售单价（元/kg）	104.41
无铅锡渣公开市场价格（元/kg）	95~132
差异率	-20.90%~9.9%
含银锡渣、含银锡灰平均销售单价（元/kg）	192.12
含银锡块公开市场价格（元/kg）	204~275
差异率	-5.83%~-30.14%

注：公开市场价格取自上海有色金属网历史报价。

如上表所示，上海有色金属网查询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无铅锡渣公开市场价格区间为 95-132 元，发行人无铅锡渣、锡灰平均销售价格位于市场价格区间内；由于含银锡渣、锡灰含有较多的杂质，需要经过进一步处理才能形成锡块，故锡渣、锡灰销售价格一般低于锡块的销售价格，公司废料销售中含银锡渣、含银锡灰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含银锡块公开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废料回收商就废锡的定价由双方参照行业普遍的报价标准、上海有色金属网等公布的废料金属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废料收入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与报告期内已入账废料收入的手方、数量、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0 年，发行人个人账户废料收入与已入账废料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类别	个人账户废料销售			账内已入账废料销售		
		交易数量 (kg)	单价 (元/kg)	交易额 (万元)	交易数量 (kg)	单价 (元/kg)	交易额 (万元)
东莞市博实焊锡科技有限公司	锡渣、锡灰等	6,967.36	116.22	80.97	378.00	105.00	3.97

交易对方名称	类别	个人账户废料销售			账内已入账废料销售		
		交易数量 (kg)	单价 (元/kg)	交易额 (万元)	交易数量 (kg)	单价 (元/kg)	交易额 (万元)
东莞市博实焊锡科技有限公司	纸箱、塑料制品类废料	215,550.87	2.11	45.44	4,877.00	2.08	1.01
东莞市东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锡渣、锡灰等	613.60	114.31	7.01	2,420.30	142.00	34.37
东莞市东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纸箱、塑料制品类废料	13,523.00	1.84	2.48	-	-	-
合计	-	236,654.83		135.91	7,675.30		39.35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个人账户废料收入与账内已入账废料收入的交易对手方一致，考虑到款项结算的便利性，2020 年公司主要通过个人卡结算废料销售款项，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个人账户代收款项情况已完成整改，相关个人账户收入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2021 年起已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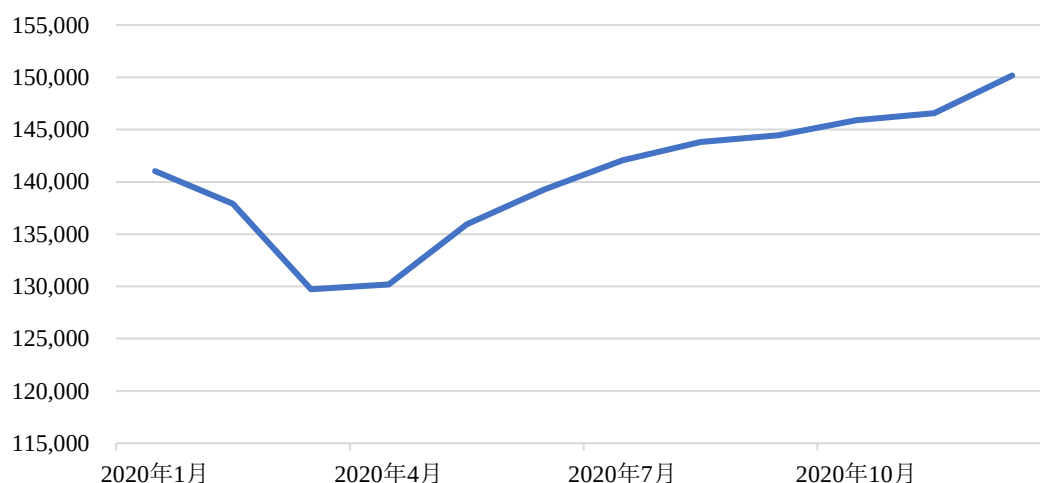
2020 年，针对纸箱、塑料制品类废料、对东莞市博实焊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焊锡”）的锡渣、锡灰等废料，个人账户处置单价和账内已入账处置单价基本一致。

对东莞市东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运再生”）的锡渣、锡灰等废料，账内已入账处置单价为 142.00 元/kg，高于个人账户处置单价 114.31 元/kg，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①2020 年国际供应链波动导致锡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较快，锡价全年呈持续增长趋势；②个人账户废锡渣、锡灰等的处置发生于锡金属价格较低的 2020 年 1-4 月，经过整改规范，账内已入账废锡渣、锡灰等的处置发生于锡金属价格较高的 2020 年第四季度；③对博实焊锡 2020 年第四季度锡渣、锡灰等平均处置单价为 137.78 元/kg，与年末对东运再生账内已入账锡渣、锡灰等的处置单价基本一致。

2020 年度，上海有色金属网金属锡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上海有色金属网锡价格



(三) 说明深圳汇业国际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偿还借款时间及深圳汇业国际发货时间，深圳汇业国际同意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经营及债务情况说明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采购等情况；深圳汇业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

1. 深圳汇业国际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1) 深圳汇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并对深圳汇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业国际”）进行访谈，深圳汇业国际成立于 2000 年，2006 年开始成为松下在中国的一级代理商，与松下已经有十多年的合作历史，目前持有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代表委托书，是广东省内的主要代理商，曾获得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的金牌代理商、钻石代理商称号。

深圳汇业国际主要代理销售松下贴片机、插件机、锡膏印刷机等生产设备，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包括歌尔股份、华勤技术、浪潮信息、海能达等。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拓邦股份、卓翼科技、西测测试、共进股份、新亚制程等上市公司亦曾向深圳汇业国际采购。

深圳汇业国际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汇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025 号高新工业村 W2-A301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化工产品及辅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会展策划；会展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的购销；汽车、生产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批发。
股权结构	储理 60.00%、深圳市汇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王允 17.00%、王志雄 3.00%

（2）深圳汇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2014 年，经过主体资格、经营范围、代理权限、履约能力和履约信用等合格供应商审查，发行人与深圳汇业国际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深圳汇业国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13.91 万元、1,950.92 万元、461.94 万元和 53.98 万元，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松下品牌贴片机、锡膏印刷机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汇业国际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满足未来产能扩充所需，推进东莞桃园工厂及越南工厂建设，设备采购需求较大。

（3）深圳汇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经本所律师对深圳汇业国际进行访谈，深圳汇业国际 2022 年销售规模约为 4-5 亿元，发行人向深圳汇业国际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占比较小。

深圳汇业国际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员工约 30 人，与其销售规模相比，深圳汇业国际注册资本较小、员工人数较少，主要系其主要从事设备代理销售业务，其行业惯例采取预收款结算模式，无需投入资金占用量较大的固定资产、人力资源等进行运营。因此，深圳汇业国际销售规模较大、员工较少，符合代理行业特点，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与其销售规模、经营规模相匹配。

2. 发行人偿还借款时间及深圳汇业国际发货时间，深圳汇业国际同意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偿还借款时间及深圳汇业国际发货时间

因东莞桃园工厂建设所需，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与深圳汇业国际签订松下贴片机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2,569.00 万元，并预付了 70%设备款 1,798.30 万元，约定 2020 年 7 月到货。但是，由于受当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决定放缓东莞桃园工厂建设进程，推迟松下贴片机的到货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因东莞桃园工厂建设推迟、资金周转较为紧张，与深圳汇业国际签订借款协议，向深圳汇业国际借款 1,7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归还上述借款。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购买的相关设备已由深圳汇业国际发货。

（2） 深圳汇业国际同意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深圳汇业国际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预付了 70%设备款，即 1,798.30 万元。

考虑到东莞桃园厂房建设进度推迟、设备进场时间相应延迟，且当时发行人资金周转较为紧张，因而发行人与深圳汇业国际商讨借款事宜。深圳汇业国际基于双方长期合作与信任，同时希望保持本次交易，同意推迟执行设备采购合同，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深圳汇业国际向发行人提供约半年的无息借款 1,70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短期资金周转。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购买的相关设备已由深圳汇业国际发货，预付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支付，并于 2021 年 1 月支付剩余款项，不存在深圳汇业国际替发行人垫付资金购买设备的情形。

因此，深圳汇业国际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 1,700.00 万元，是基于发行人已预付 70%设备款基础上，同时希望保持双方合作关系，后续发行人归还借款后相关设备已实际交付，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结合发行人经营及债务情况说明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采

购等情况

(1) 结合发行人经营及债务情况说明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并拓展越南市场，发行人于 2019 年积极筹备建设东莞桃园工厂与越南生产基地，布局建设新生产线，扩大产能规模。其中东莞桃园工厂于 2019 年 9 月开工，越南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2 月开工，由此造成发行人 2020 年度资金需求较大、资金周转较为紧张，除了自筹资金外，发行人主要通过借款方式满足建设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20、1.57 和 1.70，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3%、53.92%、48.76%和 45.82%，其中 2020 年度流动比率低于其他年份，资产负债率也高于其他年份。

如前所述，由于受当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桃园工厂主体工程曾一度延误，发行人决定推迟松下贴片机的到货时间，同时由于短期资金周转紧张，发行人与深圳汇业国际协商，向深圳汇业国际申请推迟执行设备买卖合同，并于当日借入深圳汇业国际无息借款 1,700.00 万元。

(2) 是否存在虚构采购情形

发行人与深圳汇业国际就本次 1,700.00 万元借款相关的设备采购情况，详见本题回复“2.发行人偿还借款时间及深圳汇业国际发货时间，深圳汇业国际同意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相关设备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到货，经过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分别于 2021 年 3 月、4 月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东莞桃园工厂生产使用，发行人与深圳汇业国际不存在虚构采购的情形。

因此，基于双方推迟执行设备买卖合同、发行人已预付 70%设备款基础上，发行人短期内出现资金周转紧张，向深圳汇业国际借入无息借款 1,700.00 万元，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深圳汇业国际不存在虚构采购情形。

4. 深圳汇业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汇业国际进行访谈，并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清单与深圳汇业国际及其股东、董监高进行比对分析，除发行人与深圳汇业国际的采购交易与借款事项外，深圳汇业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中超半数为亲属关系或非执行董事等情况，说明内控是否规范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1. 发行人董事中的亲属关系或非执行董事等情况

（1）发行人董事中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周品高、刘虎、赖灿文）及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弛、郭剑花、李韧）。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中，陈耀强、陈必涵、陈慕三人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耀强系陈必涵、陈慕的父亲，陈必涵系陈慕的兄长，三人的共同控制关系是基于血缘关系形成的。在发行人经营决策的过程中，陈耀强、陈必涵、陈慕相互沟通和协商，保持一致行动，未出现意见不一致或影响发行人决策效果的情形，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存在亲属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该等非亲属关系董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1	周品高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2	刘虎	董事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市华坤自动化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技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广东美卡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市华技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发行人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CHINA TECH-WIN LIMITED (华技达有限公司)	董事
			China TechWin (HK) Co., Limited (华技达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3	赖灿文	董事	深圳市凯富弘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龙岩市凯富弘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海纳恒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张弛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公司 证券委员会副主任
5	郭剑花	独立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	副教授
			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李韧	独立董事	绿能中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绿能中环(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财务负责人
			绿能中环(西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武汉保碧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上述非亲属关系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有半数以上的席位，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性。

(2) 发行人董事中的非执行董事情况

① 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决策的规范运行，发行人选聘了具有财务、法律等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中，独立董事郭剑花为会计专业人士，张弛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② 除独立董事外的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

经核查，除独立董事外，刘虎、赖灿文为非执行董事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刘虎、赖灿文均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其提名、选举及聘任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刘虎、赖灿文均参加了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积极履行董事相关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事项进行审议并行使表决权等，并对关联事项表决进行回避，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有效与规范运行。

2. 内控是否规范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如前所述，发行人董事中的亲属关系或非执行董事情况并未对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行产生不利影响，且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与实际控制人、董事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均在公司实际工作，有效保证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行，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保证了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容诚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公司治理健全有效，且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进行了有效防范。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提示。

（五）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存在代收代付公司业务的员工个人银行卡流水、收支台账和原始凭据，核查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用途、金额及交易对象等；

（2）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获取相关缴税凭证，获取个人账户注销凭证，核查发行人整改情况，包括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是否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是否已缴纳相应税款、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等；

（3）访谈个人卡主要支付对象，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及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以及替发行人代垫成本等情况；

（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与个人卡支付主要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将个人账户收取的废料与已经入账废料进行比较，检查交易对手是否相同、交易数量、单价及交易额的差距；

（6）通过上海有色金属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废料报价，对比废料单价与当时市场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获取发行人与深圳汇业国际签署的借款协议、设备采购合同及报关单、验收报告、付款单据等资料；

（8）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资金总监，了解与深圳汇业国际合作、交易情况以及借款原因；

（9）访谈深圳汇业国际，了解双方合作、交易情况以及借款原因，结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信息，查验深圳汇业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与规则，了解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1）获取容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个人卡账户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废料销售等，前述个人账户均已注销，所涉及到公司业务的代付事项均已纳入核算；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的交易对象主要为公司员工，款项用途主要为支付招待费、食堂采购等，相关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2）2020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个人卡结算废料销售款项，个人卡废料收入与财务账已入账废料收入的交易对手方一致，废料收入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向深圳汇业国际采购金额与其销售规模、经营规模相匹配；深圳汇业国际同意向发行人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假采购情形；除了上述双方采购交易与借款事项外，深圳汇业国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五大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公司治理健全有效，且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进行了有效防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控人陈耀强与董事刘虎曾于 2011 年 1 月合作出资创办东莞华技达，2017 年为整合相关业务，东莞华技达将其主要客户资源导入发行人并完成注销程序；陈耀强考虑到刘虎对东莞华技达作出的贡献及配合发行人完成业务整合，将发行人 6.67% 股权无偿转让予刘虎。

（2）刘虎控制了较多以华技达命名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技达关联采购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2,005.78 万元、1,815.24 万元和 275.2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向华技达租赁 2 台 3D 光学检测机，月租金为 5 万元。

（3）2019 年 11 月，香港华庄曾向高信实业借入 130.00 万美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2022 年 1 月，因归还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所需，发行人、香港华庄分别向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900.00 万元人民币、14.00 万美元，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2 年 2 月清理完毕。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高信投资、高信科技等三家公司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刘虎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相关企业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出资、分红等事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替陈耀强代持等情形。

（2）说明东莞华技达注销前的经营业务、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获得的资质、认证及专利等，注销的原因及发行人受让的资源情况，相关人员、资产、债权处置情况，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与东莞华技达注销前客户的后续合作情况。

（3）刘虎创办华技达系公司并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东莞华技达是否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发行人向华技达采购设备的种类、型号、单价及数量，与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同类设备价格、华技达对外销售价格或

终端采购价格对比，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占华技达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发行人未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替代采购渠道；结合相关采购的信用政策及付款周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华技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4）华技达是否存在其他对外租赁行为，发行人向其租赁的 3D 光学检测机的原值及成新率，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未购入相关设备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问题（3）说明华技达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5）说明高信系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业务定位，均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相关税费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结合高信科技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其对外借款的资金来源，注销后资金流转情况。

（6）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后资金最终流向；结合资产负债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偿债压力。

（7）说明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及董事周品高投资私募基金的具体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5）（6）（7）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刘虎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相关企业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出资、分红等事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替陈耀强代持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刘虎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 4 家控股投资企业和 2 家参股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刘虎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控股投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	2016 年 7 月	55.00%	自动化设备制造与销售

项目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刘虎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企业	械有限公司			业务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51.00%	自动化设备制造与销售业务，2022 年起无实际经营
	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00.00%	自动化设备销售，2022 年起无实际经营
	东莞市华坤自动化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90.00%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参股投资企业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9.80%	电子元器件贴装
	上海胜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0.00%	设备租赁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技达精密”）、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技达自动化”）、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技达有限”）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制造与销售业务，其中华技达自动化、香港华技达有限均已无实际经营，相关业务已整合至华技达精密。

1. 华技达精密

（1）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 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技达精密的基本情况与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RGWR7Y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刘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夏汇沿溪路 3 号之三
营业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刘虎持有 55% 股权、陈耀强持有 20% 股权、袁国仁持有 15% 股权、东莞市华坤自动化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0% 股权
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制造与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技达精密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② 主要财务数据

相关财务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 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具体变动
2016年7月	华技达精密设立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刘虎 70.00% 陈耀强 30.00%	华技达精密设立
2020年12月	华技达精密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刘虎 55.00% 陈耀强 20.00% 袁国仁 15.00% 华坤自动化 10.00%	刘虎分别将持有华技达精密10%、5%的股权转让给华坤自动化、袁国仁,陈耀强将持有华技达精密10%的股权转让给袁国仁。本次股权转让系授予核心员工袁国仁股权,并搭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2) 结合出资、分红等事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替陈耀强代持等情形

① 出资情况

经核查刘虎对华技达精密出资前后6个月内的资金流水及刘虎转让股权并取得股权转让款前后6个月内的资金流水,刘虎对华技达精密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刘虎取得股权转让款后该款项亦未流向陈耀强及其关联方,其持有华技达精密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陈耀强持有华技达精密股权的情形。

② 分红情况

经核查,华技达精密自设立至今未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华技达自动化

(1) 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 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技达自动化的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039008581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夏汇沿溪路 3 号之三
营业范围	销售、租赁、维修：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机械设备的技术服务；批发业、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刘虎持有 51% 股权、陈耀强持有 49% 股权
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制造与销售业务，2022 年起无实际经营。

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相关财务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 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具体变动
2014 年 4 月	华技达自动化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陈耀强 51.00% 刘虎 25.00% 胡汝金 24.00%	华技达自动化设立
2014 年 12 月	华技达自动化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刘虎 51.00% 陈耀强 49.00%	胡汝金将持有华技达自动化 24% 的股权转让给刘虎，陈耀强将持有华技达自动化 2% 的股权转让给刘虎。本次股权转让系胡汝金退出，并根据陈耀强与刘虎对华技达自动化的贡献程度及未来发展作用，调整双方持股比例。

胡汝金为陈耀强、刘虎的合作伙伴，在电子行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除在华技达自动化、香港华技达有限的合作外，胡汝金投资经营的企业中部分亦为三人合作，目前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陈耀强、刘虎、胡汝金的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东莞市华技达光之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012 年 5 月	2011 年 6 月至注销期间，陈耀强、陈小英（刘虎配偶）、胡汝金分别持有 38.25%、18.75%、18% 股权。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节能灯、节能产品、消防应急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大岭山金樱电子材料制品厂	2005年5月	2017年3月	胡汝金为经营者，陈耀强、刘虎未曾持股。	加工、销售：电子材料。
东莞市御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	2011年9月	成立至注销期间，胡汝金持有 51% 股权、陈耀强持有 49% 股权。	加工：电子产品。实际经营业务为防尘贴纸贴片的模切服务。
江西高信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2019年7月	①成立时至 2011 年 6 月期间，陈耀强、胡汝金、刘虎分别持有 40%、40%、20% 股权。 ②2011 年 6 月，胡汝金将 40% 股权转让予陈耀强后不再持有股权。2011 年 6 月至注销期间，陈耀强持有 80% 股权、刘虎持有 20% 股权。	节能减排工程；清洁能源机制项目的开发；照明系统节能改造、余热余气回收利用技术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东莞市华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2017年8月	①成立时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陈耀强、陈小英（刘虎配偶）、胡汝金分别持有 65%、20%、10% 股权。 ②2015 年 10 月，胡汝金将 20% 股权转让予陈耀强后不再持有股权。2015 年 10 月至注销期间，陈耀强持有 75% 股权、陈小英持有 20% 股权。	研发、产销、加工：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照明产品、通讯配件、电脑周边配件、五金配件、网络连接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江西华技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	2023年5月	①成立时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陈耀强、刘虎、胡汝金分别持有 20%、21%、57% 股权。 ②2013 年 10 月，胡汝金将 10% 股权转让予陈必涵（陈耀强儿子）。 ③2015 年 3 月，刘虎、陈必涵分别将持有 21%、10% 股权转让予胡汝金后不再持有股权。 ④2018 年 10 月，陈耀强将持有 20% 股权转让予胡汝金后不再持有股权。2018 年 10 月至注销期间，胡汝金持有 98% 股权。	LED 封装、贴片式 LED 封装、节能照明灯具研发、生产、销售，通讯、网络产品及配件销售，电子配件加工、销售，包装材料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结合出资、分红等事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替陈耀强代

持等情形

① 出资情况

经核查刘虎对华技达自动化出资前后 6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刘虎对华技达自动化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持有华技达自动化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陈耀强持有华技达自动化股权的情形。

② 分红情况

经核查，2018 年 12 月，华技达自动化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时出资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本次分红比例
1	刘虎	51.00%	240.00	50.00%
2	陈耀强	49.00%	240.00	50.00%
合计		100.00%	480.00	100.00%

经查验刘虎获得华技达自动化分红款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刘虎获得分红款后该款项未流向陈耀强及其关联方，分红比例与分红时出资比例存在差异系考虑到华技达自动化历史上股权变更情况以及刘虎与陈耀强的长期合作关系由双方协商确定，故华技达自动化按照 50.00%、50.00%的比例对刘虎及陈耀强进行分红。

3. 香港华技达有限

（1）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 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华技达有限的基本情况 & 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文）	华技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CHINA TECH-WI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30 日
企业编号	1070670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注册股本	1,000 万港元
办事处地址	RM I & J 6/F WAI CHEUNG INDUSTRIAL CTR 5 SHEK PAI TAU RD TUEN MUN NT, HONG KONG

董事	刘虎、苏振强
股权结构	刘虎持有 100% 股权
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销售，2022 年起无实际经营。

② 主要财务数据

相关财务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 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具体变动
2006 年 8 月	香港华技达有限设立（股本 0.01 万港元）	陈耀强 51.00% 刘远鹏 49.00%	香港华技达有限设立
2006 年 11 月	香港华技达有限股份分配（股本 0.10 万港元）	陈耀强 51.00% 刘虎 25.00% 刘远鹏 24.00%	香港华技达有限向陈耀强配发 459 股普通股、向刘远鹏配发 191 股普通股、向刘虎配发 250 股普通股。
2011 年 7 月	香港华技达有限股份转让（股本 0.10 万港元）	陈耀强 51.00% 刘虎 22.00% 胡汝金 21.00% 苏振强 6.00%	刘远鹏分别向胡汝金、苏振强转让香港华技达有限 210 股普通股、30 股普通股，刘虎向苏振强转让香港华技达有限 30 股普通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刘远鹏退出合作，引进胡汝金等合作伙伴。
2013 年 5 月	香港华技达有限股本增加及配发（股本 1,000.00 万港元）	陈耀强 51.00% 刘虎 22.00% 胡汝金 21.00% 苏振强 6.00%	香港华技达有限名义股本增加 9,999,000 港元，同时，香港华技达有限向原股东同比例配发股份，其中向陈耀强配发 5,099,490 股普通股、向刘虎配发 2,199,780 股，向苏振强配发 599,940 股、向胡汝金配发 2,099,790 股。
2015 年 9 月	香港华技达有限股份转让（股本 1,000.00 万港元）	刘虎 51.00% 陈耀强 49.00%	陈耀强向刘虎转让香港华技达有限 800,000 股普通股、苏振强向陈耀强转让香港华技达有限 600,000 股普通股、胡汝金向刘虎转让香港华技达有限 2,100,000 股普通股。本次股权转让系胡汝金退出，并根据陈耀强与刘虎对香港华技达有限的贡献程度及未来

			发展作用，调整双方持股比例。
2023年5月	香港华技达有限股份转让（股本1,000.00万港元）	刘虎 100.00%	陈耀强退出，向刘虎转让香港华技达有限4,900,000股普通股。

（2）结合出资、分红等事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替陈耀强代持等情形

① 出资情况

根据陈耀强、刘虎、香港华技达有限出具的确认，刘虎对香港华技达有限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持有香港华技达有限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陈耀强持有香港华技达有限股权的情形。

② 分红情况

1) 2018年12月分红

2018年12月，香港华技达有限对股东进行分红，具体分配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时出资比例	分红金额（万美元）	本次分红比例
1	刘虎	51.00%	64.1026	50.00%
2	陈耀强	49.00%	64.1026	50.00%
合计		100.00%	128.2052	100.00%

2) 2023年1月分红

2023年1月，香港华技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对股东进行分红，具体分配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时出资比例	分红金额（万港元）	本次分红比例
1	刘虎	51.00%	2,703.00	51.00%
2	陈耀强	49.00%	2,597.00	49.00%
合计		100.00%	5,3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华技达有限2023年1月分红尚未向刘虎、陈耀强分配。

经查验刘虎获得香港华技达有限2018年12月分红款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刘虎获得分红款后该款项未流向陈耀强及其关联方，该次分红比例与分红时出

资比例存在差异系考虑到香港华技达有限历史上股权变更情况以及刘虎与陈耀强的长期合作关系由双方协商确定，故香港华技达有限按照 50.00%、50.00%的比例对刘虎及陈耀强进行分红。

4. 东莞市华坤自动化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坤自动化”）

（1）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 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自动化的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华坤自动化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DUCR0E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虎
出资额	10 万元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夏汇沿溪路 3 号之三
营业范围	销售、租赁、维修：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股权投资；自动化机械设备的技术服务；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	刘虎持有 90%出资额、徐宝志持有 10%出资额
经营情况	作为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坤自动化处于存续状态。

② 主要财务数据

华坤自动化仅作为华技达精密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经营行为。

③ 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具体变动
2020 年 10 月	华坤自动化设立（出资额 100.00 万元）	刘虎 90.00% 徐宝志 10.00%	华坤自动化设立

自设立至今，华坤自动化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结合出资、分红等事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替陈耀强代持等情形

① 出资情况

根据华坤自动化出具的确认，华坤自动化的合伙人未向华坤自动化实缴出资额。根据刘虎出具的确认，刘虎持有华坤自动化出资额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陈耀强持有华坤自动化出资额的情形。

② 分红情况

经核查，华坤自动化自设立至今未分配利润。

5.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信”）

（1）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 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根据鑫联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联信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鑫联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1187709X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宋钦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营业期限	至2062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南E601A室
营业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锂离子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镍氢

	电池制造。
股权结构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57.SZ，曾用名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持有 51.00%股权、刘开发持有 26.40%股权、刘虎持有 9.80%股权、王琮持有 4.90%股权、黎忠良持有 4.90%股权、唐锋持有 3.00%股权
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贴装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联信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相关财务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 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具体变动
2012 年 11 月	鑫联信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刘开发 50.00% 刘虎 30.00% 李进 10.00% 黎忠良 10.00%	鑫联信设立
2012 年 11 月	鑫联信增资（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刘开发 50.00% 刘虎 30.00% 李进 10.00% 黎忠良 10.00%	鑫联信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其中刘开发增资 700.00 万元，刘虎增资 420.00 万元，李进增资 140.00 万元，黎忠良增资 14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鑫联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刘开发 50.00% 刘虎 30.00% 黄禄云 10.00% 黎忠良 10.00%	李进其持有鑫联信 10.00%股权转让给黄禄云。
2014 年 1 月	鑫联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刘开发 50.00% 刘虎 30.00% 郭进 10.00% 黎忠良 10.00%	黄禄云其持有鑫联信 10.00%股权转让给郭进。
2014 年 3 月	鑫联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刘开发 60.00% 刘虎 30.00% 黎忠良 10.00%	郭进其持有鑫联信 10.00%股权转让给刘开发。
2016 年 12 月	鑫联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刘开发 50.00% 刘虎 30.00% 郭进 10.00% 黎忠良 10.00%	刘开发其持有鑫联信 10.00%股权转让给郭进。
2019 年 1 月	鑫联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弘信电子 51.00% 刘开发 24.50% 刘虎 14.70% 郭进 4.90% 黎忠良 4.90%	刘开发、刘虎、黎忠良、郭进分别将持有鑫联信 25.50%、15.30%、5.10%、5.10%的股权转让给弘信电子，弘信电子（300657.SZ）成为鑫联信的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鑫联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弘信电子 51.00% 刘开发 26.40%	刘虎分别将持有鑫联信 3.00%、1.90%的股权转

	1,500.00 万元)	刘虎 9.80% 郭进 4.90% 黎忠良 4.90% 唐锋 3.00%	让给唐锋、刘开发。
2023 年 4 月	鑫联信股权转让 (注 册 资 本 1,500.00 万元)	弘信电子 51.00% 刘开发 26.40% 刘虎 9.80% 王琼 4.90% 黎忠良 4.90% 唐锋 3.00%	郭进将持有鑫联信 4.90%的股权转让给王 琼。

(2) 结合出资、分红等事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替陈耀强代持等情形

① 出资情况

经核查刘虎对鑫联信出资前后 6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刘虎对鑫联信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持有鑫联信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陈耀强持有鑫联信股权的情形。

② 分红情况

根据鑫联信出具的确认，鑫联信自设立至今未分配利润。

6. 上海胜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西电子”）

(1) 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 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根据胜西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西电子的基本情况 & 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胜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X2Q9N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管鸿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屯镇振盈路 258 号 3 幢 2 楼 202 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精密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终端测试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加工电子产品及零配件、机械设备及

	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焊接设备，终端测试设备、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终端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珠海弗莱德杰西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 35.00%股权、壹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3.00%股权、云集铭（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2.00%股权、刘虎持有 10.00%股权
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西电子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相关财务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 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具体变动
2018年12月	胜西电子设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王敏 35.00% 壹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3.00% 管鸿升 22.00% 刘虎 10.00%	胜西电子设立
2019年1月	胜西电子减资（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王敏 35.00% 壹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3.00% 管鸿升 22.00% 刘虎 10.00%	胜西电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减少至5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少认缴的注册资本。
2020年10月	胜西电子股权转让（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珠海弗莱德杰西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5.00% 壹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3.00% 管鸿升 22.00% 刘虎 10.00%	王敏将持有胜西电子 3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弗莱德杰西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胜西电子股权转让（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珠海弗莱德杰西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5.00% 壹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3.00% 云集铭（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2.00% 刘虎 10.00%	管鸿升将持有胜西电子 22%的股权转让给云集铭（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结合出资、分红等事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替陈耀强代持等情形

① 出资情况

经核查刘虎对胜西电子出资前后 6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刘虎对胜西电子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持有胜西电子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陈耀强持有胜西电子股权的情形。

② 分红情况

1) 2020 年 5 月分红

2020 年 5 月，胜西电子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时出资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本次分红比例
1	王敏	35.00%	280.00	35.00%
2	壹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3.00%	264.00	33.00%
3	管鸿升	22.00%	176.00	22.00%
4	刘虎	10.00%	80.00	10.00%
合计		100.00%	800.00	100.00%

2) 2020 年 12 月分红

2020 年 12 月，胜西电子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时出资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本次分红比例
1	珠海弗莱德杰西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5.00%	378.00	35.00%
2	壹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3.00%	356.40	33.00%
3	管鸿升	22.00%	237.60	22.00%
4	刘虎	10.00%	108.00	10.00%
合计		100.00%	1,080.00	100.00%

3) 2022 年 3 月分红

2022 年 3 月，胜西电子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时出资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本次分红比例
1	珠海弗莱德杰西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5.00%	280.00	35.00%
2	壹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3.00%	264.00	33.00%
3	云集铭（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2.00%	176.00	22.00%
4	刘虎	10.00%	8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时出资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本次分红比例
	合计	100.00%	800.00	100.00%

经查验刘虎获得胜西电子分红款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刘虎获得分红款后该款项未流向陈耀强及其关联方。

综上所述，上述刘虎投资企业中，刘虎持有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陈耀强代持的情形。

（二）说明东莞华技达注销前的经营业务、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获得的资质、认证及专利等，注销的原因及发行人受让的资源情况，相关人员、资产、债权处置情况，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与东莞华技达注销前客户的后续合作情况。

1. 东莞华技达注销前的经营业务、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获得的资质、认证及专利等

东莞市华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技达”）成立于2011年，原经营业务包括智能控制器生产制造服务、设备贸易。经营华庄有限的同时，陈耀强于2011年设立东莞华技达，主要系2011年华庄有限的股权结构为江岚、陈耀强、赖灿文分别持股33.40%、33.30%、33.30%，持股比例接近，陈耀强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而赖灿文、江岚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陈耀强认为华庄有限的初始股权比例与各自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度不匹配，因此考虑除华庄有限外，另行设立东莞华技达经营智能控制器生产制造业务，并由其直接控股。

2014年，随着设备贸易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为调整优化资产和业务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刘虎与陈耀强成立华技达自动化，将东莞华技达的设备贸易业务剥离至华技达自动化独立运营，华技达自动化由刘虎控股并由刘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自2014年至注销前，由陈耀强控制的东莞华技达专注从事智能控制器生产业务，其基本情况、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东莞市华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9 日		
注销时间	2017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三江工业区 3 号		
业务定位	智能控制器生产制造		
主要客户	五轮商贸（东莞）有限公司、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移为通信等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协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代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华震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65.61	9,142.55
	净资产（万元）	729.31	1,023.75
	营业收入（万元）	11,746.39	13,013.04
	净利润（万元）	-222.71	510.08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东莞华技达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 亿元、1.1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10.08 万元、-222.71 万元，随着 2016 年末东莞华技达停止经营，其 2016 年末的资产规模和 2016 年度的经营规模有所下降。

东莞华技达注销前持有的资质、认证主要包括管理体系认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持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植物生长灯，专利号：ZL201520901145.9），该专利已转让予发行人。东莞华技达注销前持有的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备案编号	持证人
1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E5192	东莞华技达
2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39913	东莞华技达
3	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T7126/0188653	东莞华技达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4469967648	东莞华技达

2. 注销的原因及发行人受让的资源情况，相关人员、资产、债权处置情况，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东莞华技达注销的原因

2008 年 5 月，江岚、陈耀强、赖灿文出资设立华庄有限，三方分别持股 33.40%、33.30%和 33.30%，持股比例接近，陈耀强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赖灿

文、江岚仅作为财务投资，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014年至2015年，赖灿文和翁梨芳由于资金需求陆续转让部分股权，陈耀强开始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

由于2016年东莞华技达与发行人均已由陈耀强控股，且从事相似业务，为整合相关业务、避免同业竞争，经协商一致，东莞华技达股东同意注销东莞华技达，将其原有客户、市场等业务资源全部导入发行人体系内。

(2) 发行人受让的资源情况，相关人员、资产、债权处置情况，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 发行人受让的资源情况，相关人员、资产、债权处置情况

东莞华技达停止经营和注销后，其原有合作客户逐渐转移至发行人，相关人员、资产、债权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1) 东莞华技达部分员工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

2) 2016年11月东莞华技达停止经营时，其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266.49万元，累计折旧为927.79万元，账面价值为2,338.69万元，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贴片机等机器设备。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附带17%增值税合计以2,736.27万元购买东莞华技达相关机器设备，已于2016年12月内支付完毕；

3) 东莞华技达持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植物生长灯，专利号：ZL201520901145.9）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4) 除少量存货以12.75万元的金额出售给发行人外，东莞华技达的其他存货在停止经营前已由东莞华技达销售给客户，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费等在注销前由东莞华技达结清。

② 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构成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 13 号》等相关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从构成业务的要素角度，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a.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b.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c.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2) 与东莞华技达的交易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人从东莞华技达购买了相关机器设备后，2017 年，发行人通过自购设备逐步补足生产能力，自购设备金额约 5,360 万元；除零星存货外，发行人从东莞华技达购买的资产未包含主要原材料，不构成投入的原材料要素。因此，发行人与东莞华技达的交易不构成完整的投入要素，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假设与东莞华技达的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合并对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由于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购买东莞华技达相关机器设备，且东莞华技达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注销登记，假设发行人与东莞华技达的上述交易构成业务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不存在差额，模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报表亦不存在影响。

3. 发行人与东莞华技达注销前客户的后续合作情况

东莞华技达注销后，发行人在与东莞华技达注销前 2016 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客户的后续合作中，五轮商贸（东莞）有限公司、上海移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由于客户需求变化而终止合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后续合作情况
1	五 轮 商 贸 （ 东 莞 ） 有 限 公 司	日本五轮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590.78 万元、2,691.90 万元、2,467.28 万元和 1,013.66 万元，合作较为稳定
2	田 村 电 子 （ 深 圳 ） 有 限 公 司	由于客户将产品生产转移至其苏州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规模逐渐下降，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90.41 万元、21.43 万元、10.65 万元和 0 万元
3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由于客户需求变化，2021 年起双方终止合作，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1.58 万元、264.53 万元
4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49.09 万元、3,161.54 万元、2,050.55 万元和 799.66 万元，合作较为稳定

注：发行人与日本五轮的合作主体包括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ITSUWA (HONG KONG) LIMITED（五轮香港有限公司）、五轮商贸（东莞）有限公司。

（三）说明高信系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业务定位，均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相关税费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结合高信科技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其对外借款的资金来源，注销后资金流转情况。

1. 说明高信系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业务定位，均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相关税费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的高信系公司包括高信实业、高信科技、广西南宁高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高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高信”）。

（1）高信实业

高信实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高信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lobal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4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10.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Room I&J, 6/F., Wai Cheung Industrial Centre, 5 Shek Pai Tau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业务定位	原作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平台

停止经营前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4月至9月
	总资产（万港元）	517.82
	净资产（万港元）	513.94
	营业收入（万港元）	-
	净利润（万港元）	1.4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香港劳志皋会计师行审计。

高信实业成立于 2007 年，曾作为发行人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平台进行运营。后为消除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2018 年 7 月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庄，作为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平台，高信实业的业务逐步转移至香港华庄，并停止经营。高信实业无对外投资，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高信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Global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高信实业存续期间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不涉及任何行政处罚或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

（2）高信科技

高信科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高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lob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 日	
注销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Room I&J, 6/F., Wai Cheung Industrial Centre, 5 Shek Pai Tau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业务定位	碳排放指标交易相关的咨询服务、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停止经营前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总资产（万港元）	35.35
	净资产（万港元）	32.95
	营业收入（万港元）	-
	净利润（万港元）	-3.4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香港劳志皋会计师行审计。

高信科技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碳排放指标交易相关的咨询服务、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无对外投资。后因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高信科技经营不及预期，出于降低管

理成本、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方的考虑，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高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lob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高信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不涉及任何行政处罚或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

（3）广西高信

广西高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广西南宁高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2 号楼 3808、3809 号	
业务定位	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1.73
	净资产（万元）	-193.46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52.46

广西高信成立于 2015 年，存续期间从事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无对外投资企业。后因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广西高信经营不及预期，出于降低管理成本、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方的考虑，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广西高信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南景税一分税企清[2021]55265 号），广西高信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南）登记简易注销销字[2021]第 10056 号），广西高信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被准予注销登记。根据本所律师在广西高信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广西高信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南宁、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广西高信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 高信实业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

2019年1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庄曾向高信实业借入130.00万美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拆借已于2021年4月归还，并向其支付资金利息2.23万美元。

(2) 高信实业、高信科技与伟杰有限（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苏振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苏振强控制的 WICKY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伟杰物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杰有限”）为发行人提供物流及仓储服务，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报告期内，高信实业、高信科技与苏振强、伟杰有限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① 伟杰有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

苏振强及其配偶持有伟杰有限85%股权，伟杰有限成立于2003年3月5日，主要提供中港车物流运输、仓储及管理服务，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40%，2022年度、2023年1-6月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杰有限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运输费（万元）	6.89	38.96	84.06	89.80
仓库租赁及管理费（万元）	40.53	75.72	65.01	53.40
合计	47.43	114.68	149.07	143.19

最近三年伟杰有限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04至2023.03	2021.04至2022.03	2020.04至2021.03
营业收入（万港元）	195.03	311.76	334.60
净利润（万港元）	3.51	23.11	16.50

1) 运输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伟杰有限的运输费交易金额分别为89.80万元、84.06万元、38.96万元和6.89万元，随着外销客户更多选择在境内港口交货，

发行人与伟杰有限的运输费交易金额有所下降。

伟杰有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 8 吨和 10 吨中港货车运输，其运输费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8 吨位货车 运输单价	10 吨位货车 运输单价
发行人与伟杰有限运输报价（元/趟）		2,028.36	2,212.75
发行人与无关联第 三方运输报价（元/ 趟）	TING-E INT'L LOGISTICS LIMITED （天一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	2,200.00
	东莞市道一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150.00

2）仓库租赁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杰有限租赁仓库及办公区域，并由伟杰有限提供仓储管理、物料收发等服务，其中仓库租赁面积约 120 平方米，租赁价格约 3 万港币/月，租赁价格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坐落位置	租赁价格 （港币/平 方米/月）
发行人承租伟杰有限 仓库	中国香港屯门石排头路 5 号伟昌工业中心 6 楼 I-J 室	250.00
周边区域同类可供对 比房产	中国香港屯门天后路新合里 5 号美基工业大厦	216.44
	中国香港屯门石排头路 5 号伟昌工业中心	244.77
	中国香港屯门青杨街 12 号鸿昌工业中心	251.16

注：以上其他租赁信息来源香港中原工商铺网站（<https://oir.centanet.com>）。

② 高信实业、高信科技与苏振强、伟杰有限的资金业务往来

1）陈耀强委托苏振强代为管理的资金往来

高信实业、高信科技停止经营后，受实际控制人陈耀强委托，由陈耀强的中国香港籍朋友苏振强代为管理高信实业、高信科技剩余资金合计 2,409.83 万元，其中 1,620.07 万元由苏振强进行投资管理，包括证券投资等，投资领域均不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其他款项 715.85 万元苏振强已归还予陈耀强（金额差异系各期外币折算汇率差异所致）。

A. 委托投资管理情况

项目	金额	投资内容	核查情况
证券投资	90.00 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 620.07 万元)	苏振强开立专门证券账户，进行股票等证券投资。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持仓股票主要包括腾讯控股、绿叶制药、医渡科技、金科服务、美团、京东集团等，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取得了证券账户月结单，核查资产余额和交易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资产余额为 623.13 万元，经核查无异常情形。
其他投资	155.61 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苏振强通过深圳市乐土共创共享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了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土生命科技”）。乐土生命科技主要经营生物药开发智造（CDMO）业务，为跨国药企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制备、已上市药物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服务，其下属公司深圳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因检测业务。 根据乐土生命科技官网资料，2020 年乐土生命科技完成 2 亿元 A 轮融资，估值约 72 亿元；2023 年完成 B 轮融资，两轮融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	取得了对外投资协议和资金流水，并对乐土生命科技副董事长进行了访谈。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经核查无异常情形。

B. 款项归还情况

委托管理期间，苏振强曾陆续归还陈耀强相关款项，金额合计约 715.85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归还 189.97 万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剩余 525.89 万元款项于 2023 年 5 月、6 月、8 月定期存款到期后归还。

2) 与苏振强相关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苏振强为高信实业原中国香港籍员工，注销前持有高信实业 10% 股权，高信实业停止经营后，2020 年高信实业基于其历史贡献向苏振强支付了 13.97 万元的奖金。

2020 年初停止经营前，高信实业曾向伟杰有限支付 1.58 万元仓储费，金额较小。

经核查，上述款项均未流向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不涉及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高信实业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高信实业曾作为发行人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平台进行运营，主要进行境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出口销售，报告期初与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MITACHI (HK) COMPANY LIMITED（美达奇（香港）有限公司）、SMARTCOIL (HK) COMPANY LIMITED 存在资金往来，系报告期外高信实业货款尾款的收付，金额较小。上述企业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

交易对方名称	2020 年度（万元）		核查情况
	收入	支出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	-	60.03	日本五轮及美达奇为高信实业采用购销模式客供料的客户，上述付款主要系 2020 年初支付高信实业对日本五轮 2019 年 9-12 月、美达奇 2019 年 12 月的客供材料款，已取得对账单、材料明细等资料，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MITACHI (HK) COMPANY LIMITED（美达奇（香港）有限公司）	-	40.64	
SMARTCOIL (HK) COMPANY LIMITED	25.21	-	主要系高信实业 2019 年的材料退货款于 2020 年 1 月收到，已取得对账单、材料明细等资料，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合计	25.21	100.66	-

除上述情形外，高信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3. 结合高信科技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其对外借款的资金来源，注销后资金流转情况

2019 年 11 月，香港华庄曾向高信实业借入 130.00 万美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4 月归还，并向其支付资金利息 2.23 万美元。

根据香港劳志皋会计师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高信实业提供的相关资金流水记录，高信实业 2019 年 3 月末净资产为 1,072.61 万港币，其向香港华庄拆借资金来源于其境外经营所得。

2022 年高信实业注销后，剩余资金主要由实际控制人陈耀强委托苏振强进行投资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本小题回复之“2. 高信系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之“（2）高信实业、高信

科技与伟杰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苏振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相关内容。

（四）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后资金最终流向；结合资产负债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偿债压力。

1. 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后资金最终流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高信实业	130.00 万美元	2019.11.25	2021.04.30
华技达自动化	500.00 万元	2022.01.26	2022.02.09
	400.00 万元	2022.01.27	2022.02.09
香港华技达有限	14.00 万美元	2022.01.27	2022.02.09

（1）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向高信实业借入 130.00 万美元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并拓展越南市场，公司于 2019 年积极筹备建设东莞桃园工厂与越南生产基地，布局建设新生产线，扩大产能规模，其中东莞桃园工厂于 2019 年 9 月开工，越南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2 月开工，由此造成公司资金周转较为紧张。2019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金额为 2,677.08 万元（未经审计），剔除上述向高信实业借入的 130.00 万美元，银行存款金额为 1,770.17 万元，而同期短期借款为 4,007.76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

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庄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向高信实业借入 130.00 万美元，用于支付材料货款等日常资金周转。根据香港华庄资金流水记录，香港华庄取得上述借款后，短期主要支出为 11 月 28 日支付日本船井客供材料货款 333.14 万美元。

2021 年 4 月，公司已完成员工股权激励，股权融资事项顺利推进，资金周转情况有所好转，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庄于 2021 年 4 月将上述 130.00 万美元关联方借款予以归还。

（2）2022 年 1 月至 2 月向华技达自动化、香港华技达有限分别借入 900.00 万元、14.00 万美元

2022 年 1 月，因归还银行贷款、缴纳增资税及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支出金额较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

为缓解临时资金周转压力，2022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庄曾向华技达自动化、香港华技达有限分别借入 900.00 万元、14.00 万美元。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2 年 2 月归还，借款期限较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华庄的相关资金流水记录，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后，短期主要支出为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及劳务派遣费 1,389.89 万元。

项目	日期	事项	金额
收到关联方借款前主要支出	2022 年 1 月 17 日	归还建设银行美元贷款	504.46 万美元
	2022 年 1 月 19 日	归还建设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880.66 万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	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	798.53 万元
收到关联方借款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关联方借款	50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关联方借款	40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关联方借款	14.00 万美元
收到关联方借款后主要支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	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	1,087.06 万元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	支付劳务派遣费	302.83 万元

2. 结合资产负债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0	1.57	1.20	1.06
速动比率（倍）	1.44	1.35	1.01	0.91
资产负债率	45.82%	48.76%	53.92%	64.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5.94	7,976.14	5,715.18	3,594.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7.66	7,479.18	5,397.02	3,4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39.40	5,617.57	2,904.19	5,890.24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步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3%、53.92%、48.76%和 45.82%，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入稳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逐渐改善，同时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等外部投资者，完成股权融资 7,128.10 万元，资本结构逐步优化。

发行人报告期期初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进行产能布局，规划建设东莞桃园工厂、越南华庄工厂，设备采购需求较大，导致工程、设备资金需求增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措资金。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偿债能力指标持续改善。

(2) 有息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经营性负债属于商业信用的范畴，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977.99	7.79%	9,148.00	23.00%	9,056.40	23.56%	6,140.01	1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1.36	4.90%	1,812.58	4.56%	3,890.63	10.12%	4,400.53	12.00%
长期借款	6,505.90	17.02%	7,216.60	18.15%	5,714.30	14.87%	7,525.48	20.52%
长期应付款	-	-	-	-	-	-	972.95	2.65%
有息负债小计	11,355.25	29.71%	18,177.18	45.71%	18,661.33	48.55%	19,038.97	51.92%
应付票据	3,281.61	8.59%	2,934.15	7.38%	858.01	2.23%	-	-
应付账款	8,199.17	21.46%	5,928.17	14.91%	5,613.60	14.60%	6,400.48	17.46%
合同负债	86.29	0.23%	39.27	0.10%	50.27	0.13%	37.90	0.10%
其他应付款	9,132.75	23.90%	5,777.21	14.53%	7,767.65	20.21%	8,484.04	23.14%
其他经营性负债	6,159.36	16.12%	6,910.03	17.38%	5,486.07	14.27%	2,705.50	7.38%
无息负债小计	26,859.17	70.29%	21,588.84	54.29%	19,775.59	51.45%	17,627.92	48.08%
负债合计	38,214.42	100.00%	39,766.02	100.00%	38,436.93	100.00%	36,666.89	100.00%

注 1：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机器设备的售后回租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注 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净额法核算产生的代付客供材料款项，为经营性负债，

属于商业信用范畴。

① 借款结构改善，有息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降低了短期偿债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长短期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项）金额分别为 19,038.97 万元、18,661.33 万元、18,177.18 万元和 11,355.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2%、48.55%、45.71%和 29.71%，金额和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以长期银行借款为主，主要为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的 6 年期贷款，未偿还贷款余额为 7,271.30 万元；偿债压力较大的短期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下降，改善了借款结构，降低了短期偿债压力。

② 经营性负债属于商业信用的范畴，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14,922.42 万元、14,289.52 万元、14,678.81 万元和 20,699.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0%、37.18%、36.91%和 54.17%，金额和占比较大。由于上述经营性负债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属于商业信用的范畴，公司基于在手订单执行采购，无需集中大额偿付，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主要为 8,484.04 万元、7,767.65 万元、5,777.21 万元和 9,132.75 万元，主要为净额法核算产生的代付客供材料款项，公司通常于收到客户货款后，才需支付客供材料款项，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万元）	9,132.75	5,777.21	7,767.65	8,484.04
其中：应付客供材料款（万元）	8,879.73	5,555.99	7,576.34	7,320.92

（3）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回款情况良好，流动性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228.08 万元、16,276.22 万元、

22,534.41 万元和 24,659.6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2.32%、93.85%、95.67%和 74.03%。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6,426.61	24,261.14	17,640.23	12,649.61
其中：比亚迪迪链（万元）	11,022.88	8,998.56	2,682.95	352.68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9,562.96	23,211.74	16,556.02	11,678.02
回款比例	74.03%	95.67%	93.85%	92.32%

注：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期间分别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1 月、2023 年 7-11 月。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迪链”）金额分别为 352.68 万元、2,682.95 万元、8,998.56 万元和 11,022.88 万元。迪链凭证作为比亚迪与供应商的通用结算方式，系由比亚迪作为出票人、承兑人，基于其自身的商业信用而出具的可在一定范围内流通的信用凭证，在比亚迪上游供应链内获得各级供应商的广泛认可，并允许在迪链平台随时贴现，流动性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分别为 263.56 万元、2,281.52 万元、3,631.43 万元和 3,126.6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较高，不存在重大收款风险。

（4）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596.17 万元、5,705.26 万元、7,956.95 万元和 3,243.5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90.24 万元、2,904.19 万元、5,617.57 万元和 5,939.40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相匹配，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净利润（万元）	3,243.56	7,956.95	5,705.26	3,596.17	20,50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39.40	5,617.57	2,904.19	5,890.24	20,351.40

（5）具有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及充足的授信额度

发行人积极开拓相关授信合作银行，与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等主要授信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扩大授信规模，丰富融资渠道，扩充资金来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及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769XY2021024040）	5,000 万元	质押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协议（769XY2023020805）	5,000 万元	保证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3 莞银信字第 23X149 号）	10,000 万元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3）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142 号）	10,000 万元	保证、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在资金使用上，发行人亦注重科学合理安排债务期限结构，在额度、期限、融资渠道方面尽量保持分散，避免融资集中到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步改善，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及充足的授信额度，不存在较大偿债压力。

（五）说明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及董事周品高投资私募基金的具体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1. 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及董事周品高投资私募基金的具体情况

（1）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①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东涵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谢秋担任经理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2	陆川县得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持股 40%、陈耀强配偶的弟弟林忠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
3	陆川县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配偶的妹妹谢琴持股 40%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
4	广西优农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配偶的妹妹谢琴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蚯蚓养殖、肥料销售
5	南宁市青秀区金茶满汤奶茶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配偶的妹妹谢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餐饮经营
6	广西南宁高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曾实际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7	广西力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曾持股 50%并担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配偶的弟弟林忠军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陈必涵于 2020 年 7 月卸任该企业经理职务，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房地产开发、销售
8	陆川县信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曾担任经理、陈必涵配偶的妹妹谢琴曾持股 40%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陈必涵于 2021 年 4 月卸任该企业经理职务，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9	陆川县亿两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的配偶谢秋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餐饮经营
10	高信实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曾持股 7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与销售，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
11	高信科技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曾持股 9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4	碳排放指标交易相关的咨询服务、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注销前已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②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凯富弘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产租赁
2	深圳市海纳恒晟投资有限公司（吊销）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3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自动化设备制造与销售
4	东莞市华技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间接控制（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1%）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设备代理销售
5	广东华技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间接控制（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2%）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工业园区建设
6	广东美卡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间接控制（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在线检测设备的自主研发
7	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动化设备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
8	China TechWin (HK) Co., Limited（华技达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间接控制（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平台
9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耀强持股 49%，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自动化设备制造与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
10	东莞市华坤自动化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有 9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仅持有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股权
11	绿能中环（西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高管的企业	新能源电站管理与增值服务
12	绿能中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新能源电站管理与增值服务
13	绿能中环（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新能源电站管理与增值服务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企业	
14	武汉保碧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新能源电站投资
15	东莞市华合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简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持股平台
16	东莞市华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简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持股平台
17	东莞市华弘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简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持股平台
18	东莞市华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姜裕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持股平台
19	深圳太古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陈荣凯持有 6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陈荣凯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股权投资
20	东莞市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凯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陈荣凯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日用品批发贸易

③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俊华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之子赖春炜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2	龙岩市凯富弘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持股 35%、其儿子赖春炜持股 65%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建材销售
3	芦淞区爱梦欧服饰商行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配偶陈小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销售
4	东莞市虎门流行屋服装店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配偶陈小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销售
5	长沙普天鑫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妹妹刘芸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目前无实际经营
6	长沙承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妹妹刘芸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车辆监控产品销售
7	湖南领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妹妹刘芸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车辆监控产品销售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8	长沙市天心区步行街鑫鑫服饰店（吊销）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妹妹刘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销售
9	新余优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周品高的儿子周佳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5417%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10	广东易游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周品高的儿子周佳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游戏培训、媒体运营
11	华合乐（东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周品高的儿子周佳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12	广东省林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前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及其附属公司	物流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生产木制品；生产五金零部件
13	东莞市林格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前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未开展业务
14	海南林联木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前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生产木制品
15	HONG KONG UNITED LOGISTICS PACKING CO., LIMITED（香港联合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前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物流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16	NEW TAI HING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新大兴织造厂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前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及其附属公司	服装制造
17	莆田市涵江区联合储物包装材料加工厂	独立董事张弛前配偶的父亲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物流包装材料加工
18	东莞市智力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弛前配偶的父亲裘褚兵曾间接控制（广东省林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广东省林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转让该企业股权，裘褚兵于 2021 年 8 月卸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物流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19	武汉科源牧业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配偶的父亲陈顺友持股 95.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农业、畜牧业规划、咨询
20	湖北梅之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配偶的母亲赵桂华持股 99%的企业	生猪养殖、果蔬、茶叶种植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1	黄梅县强立畜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配偶的母亲赵桂华持股 100%的企业	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
22	抚州市赣东绿园生猪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独立董事李韧配偶的父亲陈顺友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种猪的生产与经营、养猪设备销售
23	互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简锦超妹妹的配偶王周宝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助售货方案服务
24	厦门鑫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简锦超妹妹的配偶王周宝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
25	厦门市互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简锦超妹妹的配偶王周宝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助售卖设备系统管理服务
26	永定区玉金时装店	监事简锦超的妹妹简玉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销售
27	黄梅县天吉商务宾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楚配偶的母亲宛碧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宾馆经营
28	三亚华企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之子赖春炜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9	深圳市流行屋服装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配偶陈小英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服装销售

④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创好雨	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的法人股东	私募股权投资
2	恒美科技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宾华庄 49%的股权	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已列明企业外，发行人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关联企业）对外投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浙创好雨	宇邦新材（301266.SZ）	光伏焊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21%
2		厦门松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功能陶瓷材料和微	1.98%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司	波器件	
3		杭州芯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通讯芯片、器件	1.83%
4		侨源股份（301286.SZ）	高纯度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0.63%
5		浙江康鹏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为砷化镓晶片	2.93%
6		杭州唯铂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2.69%
7		欧普泰（836414.BJ）	光伏检测方案的设计及其配套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5%
8		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操作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1.42%
9		武汉凌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GPU、SOC 芯片研发、生产、销售	4.85%
10		天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储能电池制造、销售	0.62%
11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0.41%
12		贵州烽创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安全领域网络安全防护解决方案	2.33%
13	广东涵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斧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服务平台	0.62%
14	新余优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市玉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9.98%
15	华合乐（东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鸿毅（广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游戏培训	40.00%
16		重庆鸿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培训	10.00%
17		广东鸿毅电竞发展有限公司	电竞培训	10.00%
18		东莞亿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0.00%
19	绿能中环（西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致信恒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设计建设相关的虚拟现实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解决方案服务	51.00%
20	绿能中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睿达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49.00%
21	互隆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互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餐饮制作及配送服务	100.00%
22		厦门市互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自助售货设备的研发及制造	100.00%
23		厦门市互隆餐饮配送有限	餐饮制作及配送服务	51.00%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公司		
24	厦门市互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源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膳食管理系统服务商	10.00%
25	恒美科技	宜宾市品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70.00%
26		宜宾市恒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5.00%
27		宜宾市茂和商贸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00.00%
28	深圳太古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太古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算法及解决方案	5.00%

（2）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及董事周品高投资私募基金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及董事周品高投资私募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合伙人	被投资私募基金	出资比例	私募基金对外投资企业
1	陈耀强	东莞市宏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3%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周品高	新余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789%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68%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莞德彩鼎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67%	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东莞德彩鼎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无对外投资
6		东莞德彩鼎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730%	广东科卓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上述私募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东莞市宏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名称	东莞市宏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BWA351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宏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300万元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14号14栋201室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东莞市宏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164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QR338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858%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消费级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 VR 硬软件解决方案等相关业务

② 新余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名称	新余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FNGA9W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800 万元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11116 室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64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NL316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3.3%	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3%	高性能色母粒及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

③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名称	东莞德彩红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UW9686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480 万元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畅园路 2 号 1 栋 112 室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64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QC695		

编号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3%	高性能色母粒及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

④ 东莞德彩鼎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名称	东莞德彩鼎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PDT147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万元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畅园路2号1栋112室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64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LH797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75%	IC封装基板制造

⑤ 东莞德彩鼎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名称	东莞德彩鼎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PK5Q3T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万元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畅园路2号1栋112室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64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EY354		
对外投资情况	无对外投资		

⑥ 东莞德彩鼎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名称	东莞德彩鼎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REB819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30 万元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畅园路 2 号 1 栋 112 室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64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SA115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广东科卓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3082%	半导体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2. 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1）上述主体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如下：

① 华技达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虎控制的华技达系公司为发行人设备供应商，该等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销售 SMT 贴片机、光学检测机等生产设备，其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业务。

② 高信实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高信实业曾作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平台，其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业务。报告期内，高信实业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③ 同处电子产业链但无购销交易往来的企业

智能控制器作为各类设备、装置、系统的控制中枢，应用领域广泛，所处电子产业链涉及上游原材料、下游终端产品种类较多，其产业链企业数量较多。发行人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中，存在部分企业为电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但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购销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关联企业）及其对外

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及董事周品高投资私募基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2)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①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主体中，华技达系公司为发行人设备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设备购销交易，相关交易情况具体参见《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之“三、刘虎创办华技达系公司并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东莞华技达是否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发行人向华技达采购设备的种类、型号、单价及数量，与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同类设备价格、华技达对外销售价格或终端采购价格对比，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占华技达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发行人未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替代采购渠道；结合相关采购的信用政策及付款周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华技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②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华技达系公司与发行人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商业往来及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往来情况具体参见《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之“三、刘虎创办华技达系公司并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东莞华技达是否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发行人向华技达采购设备的种类、型号、单价及数量，与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同类设备价格、华技达对外销售价格或终端采购价格对比，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占华技达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发行人未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替代采购渠道；结合相关采购的信用政策及付款周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华技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之“（五）华技达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高信实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2. 高信系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除上述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外，通过将上述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清单进行比对，同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六）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刘虎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刘虎投资企业的历次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2） 取得刘虎投资企业的涉及刘虎作为股东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涉及刘虎作为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并收取股权转让款项时点或收到分红款项时点后六个月银行流水，了解刘虎增资资金来源、收到股权转让款及收到分红款项后的资金流向情况；

（3） 取得刘虎投资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部分企业就分红、主营业务、股权变更情况等事项进行说明的书面文件；

（4） 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东莞华技达注销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获得的资质、认证及专利的情况；

（5） 取得东莞华技达注销前持有并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的副本文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了解该专利的转让情况；

(6) 取得东莞华技达注销前的固定资产清单及设备转让合同、存货转让明细及发票，了解发行人自东莞华技达受让的资产的情况；

(7) 取得东莞华技达注销前两年的财务报表，了解东莞华技达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8) 对东莞华技达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东莞华技达注销前的经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了解东莞华技达注销的原因以及相关人员、资产、债权处置情况；

(9)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东莞华技达注销前客户的后续合作情况的说明；

(10) 查阅《关于高信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Global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关于高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lob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了解高信实业、高信科技的基本情况及其存续期间相关税费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1) 查阅高信实业、高信科技注销前周年申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1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高信实业、高信科技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业务定位以及注销的原因；

(13)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南宁、南宁市税务局官网等网站核查广西高信的税费缴纳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4) 取得高信系公司的银行流水、月结单等资金往来资料，核查高信系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了解高信实业向香港华庄拆借资金的主要来源，以及高信实业注销后资金的主要流向；

(15) 对苏振强和伟杰有限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高信实业、高新科技的资金业务往来；

(16) 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情况以及陈耀强、陈必涵及董事周品高投资私募基金的具体情况；

(17) 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关联企业中境内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周品高投资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了解关联企业及前述私募基金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信息；

(18)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关联企业（包含历史上曾经的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进行比对，核查该等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19) 查阅《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了解华技达系公司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等情况；了解华技达系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发行人和华技达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及价格公允性等情况；对其中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刘虎投资企业中，刘虎持有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陈耀强代持的情形；

(2) 东莞华技达注销且发行人在其注销前受让其部分资产，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高信系公司均于报告期内注销主要系为消除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且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高信系公司相关税费缴纳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高信实业、高信科技与发行人及其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高信科技对外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

系其境外经营所得，注销后其资金主要系由陈耀强委托苏振强进行投资管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后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偿债压力；

（5）发行人关联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及董事周品高投资私募基金及其投资企业中，除华技达系公司、高信实业以及其他同处电子产业链但无购销交易往来的企业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似或上下游业务；除华技达系公司、高信实业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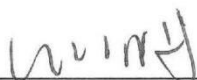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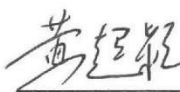
郭晓丹

经办律师：



周江昊

经办律师：



黄超颖

2024年 1 月 12 日